

屏北平原「臺灣菸草王國」之形成 以《台菸通訊》(1963-1990)為討論*

洪馨蘭**

摘要

屏北平原在20世紀初納入日治政府專賣政策下的菸草產地。菸草，即為原料菸葉；菸草產地意指種植菸葉並進行初步薰烤加工的區域。臺灣的菸草產地在1930年代末大致形成五大菸產區之規模，其中，屏北平原的幾個鄉鎮在日治時期隸屬高雄州菸區，而後進入國民政府時期則為屏東菸區之一部分。屏北平原早期以雪茄種菸草為主要推廣作物，至1930年代由於日人於下淡水溪河埔新生地設立菸草專業移民村，香煙的主要原料——黃色種菸葉於此引進屏北平原，同時吸引周圍鄉鎮競相爭取契作菸葉。其中，屏北平原的主要菸葉種植鄉鎮，包括美濃、高樹、里港、杉林、六龜一帶，在60年代之後以優異的菸作表現，形成了以美濃為中心的相當密集的菸葉種植區，構成特殊的菸作文化地景區域，尤以美濃鎮，更有臺灣菸葉王國之稱。屏北平原在臺灣菸葉種植史上的興起過程，其原因不僅在於地理與氣候上相對優勢條件，也受到不同時期國內外政經環境背景的牽動，以及臺灣島內都市化對區域發展的推拉效應。這個過程在歷經27載、共308期的《台菸通訊》中，提供了許多背景資料。《台菸通訊》為一菸農團體所發行之刊物，其內容夾敘夾議，同時反映政府與民間觀點，從中亦可看出專賣菸葉契作種植的特性及其與社會文化結構之選擇性鑲嵌。

關鍵詞：台菸通訊、專賣制度、保障契作、美濃、菸草王國

* 特別感謝張騰芳先生提供寶貴收藏，以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的細心指正。

**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臺灣菸草黃金時代的見證——《台菸通訊》

臺灣的菸草工業（含原料菸葉與加工成品）在20世紀初的日治時期，納入政府專賣，擔負了財政歲收的重要來源之一。其中，原料菸葉（中文一般習用菸草簡稱之）的種植制度採用與耕作戶直接訂立契約，而後獲得許可之農民需自行出資在自家土地上興建菸葉乾燥室（又稱菸寮／菸樓／菸窯／菸仔間等），其建造規模與型制，亦須參酌日本專賣技師的設計。由於菸草為一項保證收購的特用作物，依契約數量政府全數買回，其利潤與穩定度相當誘人，每片葉子都值錢，因此當黃色種菸葉壟斷臺灣整個菸草市場之後，薰烤完後黃燦燦的菸葉又被稱為「綠色黃金」。

菸草列入專賣之前的研究並不多，今日我們僅能從稅所重雄所著《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一書得到初步的印象。稅所氏在1930年代任職於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該書嘗試追溯臺灣菸草的起源，提出若干推斷與看法，並翔實描述了專賣之前的混亂狀況。在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家戶農場制度，事實上是臺灣菸草種植過程中摸索多年的結果。在19世紀之前，沒有足夠的資料說明當時的菸草栽種細節與規模，即便明治38年（1905）收歸國有實施專賣之後，也曾經出現類似農園（plantation）規模，地點在南投縣林圯埔（今竹山鎮境內）。專賣局在當地委託栽培，1908年曾有菸草年產收入達40,000餘日圓的成績，隔年更邀來臺南市富商曾厚坤，邀集他在福建平和縣菸草產地的親族，選擇267甲成立菸草示範栽培區，隨後曾氏家族所經營的示範區由專賣局接手直接經營，曾厚坤更成為專賣局與當地示範菸農中間的「大頭家」。根據稅所重雄的記載，因為專賣局與曾厚坤的特殊關係，加上對其的優惠待遇，實際上是放任了曾厚坤對於菸農的剝削，於是專賣局最後決定在1915年全面廢止林圯埔的菸葉示範栽培園計畫。¹

1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1993年），頁80-81。

雖然後來一直缺乏對於林圯埔菸草示範栽培農園的更多記錄，但從稅所重雄的描述中我們亦可嗅得以大戶方式經營菸草園的嘗試，曾在臺灣曇花一現。只是，臺灣專賣菸草種植最終仍然是走向直接與小農耕作戶訂立契約，甚至限制小農申請的總種植面積，亦即在避免菸草「大戶」的出現，使得臺灣不致走向菸草園或菸草農工制度。

菸草作為「綠色黃金」其意義不僅是對每戶種植菸農的保證收購，也象徵著國家稅收的重要來源。根據民國51年（1962）官方統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收益佔臺灣省政府歲收54.56%，其中菸類收益即佔公賣收益63%。²然而，這項產業因長達一世紀由政府嚴格控管，雖然對於國家財政之貢獻有目共睹，但實際上全臺菸草總生產面積最高時亦不過10,000公頃上下。其稀少性加上政府對專賣菸草的管制，一般民眾對其瞭解的管道不多，興趣亦不大；但學界則已透過多本學位論文，呈現不同面向的關注。農學院對於作物學與植物化學的相關論文，在專賣局的鼓勵之下，汗牛充棟，不及備載，無法在此列舉。關於專賣制度或專賣史的研究，歷史學者的貢獻有目共睹；³而針對菸草種植與日本農業移民村之經濟生產，則提供我們對於菸草產地的社會發展重要的背景分析；⁴除此之外，建築學者對於產業空間與建築的興趣，累積了數本討論菸草聚落與菸葉乾燥室構築的文化地景的碩士論文；⁵社會學與人類學較關心的則是菸草生產制度下的人

2 時任菸葉改進社總社長張秋琳先生於《台菸通訊》通訊創刊號之致詞。《台菸通訊》1:1（1963年8月），頁3。

3 如劉自強，〈臺灣日治時期專賣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年）；鄭慶良，〈日據時期臺灣之菸酒專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蕭明治，〈戰後臺灣菸草產業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4 如張素珍，〈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劉瑞華，〈日據農業移民研究：重新檢討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結構〉（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5 如鍾志宏，〈菸業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黃俊憲，〈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鍾兆生，〈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營造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碩士論文，2006年）。

際互動適應與文化變遷。⁶除了為數龐大的農學論文，我們可以發現多數關於菸草產地的研究，都會提及位於屏北平原上的菸草移民村，而建築學者與社會人類學者更多是傾向在美濃鎮進行田野調查。這亦反映出屏北平原在臺灣菸草史上的位置，以及後期以美濃一地為中心所構成的菸葉王國榮景。

以美濃為中心的屏北平原菸草王國，其突出的表現在於其生產著全臺灣約1/5產量的菸草。美濃鎮在1960年代已成為臺灣菸草種植面積最集中的鄉鎮，加上鄰近同樣高密度產菸鄉鎮的杉林鄉（部分）與六龜鄉（部分），菸草王國的美譽與收益，被視為當地高教育子弟的搖籃。⁷在屏東菸區極盛時期（1975/76年期）29個產菸鄉鎮中，美濃鎮擁有57.36%的佔有率，亦即廣大的屏東菸區有一半以上的菸葉產自這個小鎮；同期全鎮菸葉許可面積達2,235公頃，佔全鎮耕地總面積的2/5至1/2強。⁸用另一個數據表示：該年期美濃共有1,791個菸草耕作戶，是全臺菸農總戶數的24%，即臺灣每4個菸葉耕作戶中即有一戶來自美濃。⁹這時臺中菸區最重要的菸草產地是草屯鎮，許可面積為全臺14.21%，這個比例與美濃鎮仍有670公頃左右的差距。正因為美濃在菸草種植上的突出表現，民間常將「菸草」與「美濃」互為鑲嵌，形成特殊的產業與特定的文化一種多重關係之連結。¹⁰

6 如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76)；洪馨蘭，〈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碩士論文，1998年）。

7 洪馨蘭，〈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市：唐山出版社，1999年），頁181-215。

8 相關統計數字參見以下兩份資料所計算得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發行，1997年），頁51；《美濃鎮誌》（高雄縣美濃鎮公所發行，1997年），頁641-649。

9 相關統計數字參見以下兩份資料所計算得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70；《美濃鎮誌》，頁641-649。

10 例如1993年由周晏子導演，改編吳錦發小說所創作的國產電影《青春無悔》，就以一望無際的菸草田背景，作為作家筆下對於「美濃家鄉」的典型象徵。另外，由美濃在地社團主導編纂的《美濃鎮誌》，也以〈菸城，你的名字是美濃〉為題，將美濃作為臺灣菸草重鎮的地位，表露無遺，該篇文章見《美濃鎮誌（下）》（高雄縣美濃鎮公所，1997年），頁1182。

關於屏北平原何以許可並凝聚了如此龐大的菸葉耕作隊伍，過去的研究多就其文化性認為客家文化與菸草勞動呈現相當程度的正相關，同時也因為屏北平原在地緣上相對封閉，工作選項不多，因此選擇穩定性的作物繼續務農成為不得不的選擇。然而這些說明需要更多貼近當時局勢以及個人選擇的私記錄來加以補充，但相關材料的累積一直不多。因常造訪菸農家庭，常見一份名為《台菸通訊》的刊物在客廳角落或櫥櫃旁散落，數度追蹤卻發現菸農往往不太注意，看完即棄置一旁。該份通訊為早期菸農團體菸葉改進社所發行，停刊已久，我甚難蒐集齊全，直到菸葉改進社前總社社長張騰芳先生慨允借閱他細心存放的全數《台菸通訊》後，這才有機會從中對於臺灣菸草種植極盛時期有了更為細緻的認識。

菸葉改進社全名「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為公賣局所屬的分支機構，受公賣局指導與監督，並建立菸農互助合作為宗旨的人民團體，其原型為日治專賣局下的「菸草耕作組合」。¹¹基於擔任公賣局與菸農訊息傳遞的橋樑，《台菸通訊》在1963年8月（民國52/53年期菸葉耕作起始計算日）發行創刊號，之後以月刊方式出版，並以每年8月號為每卷之第1期。菸草耕作戶為當然會員，公賣局在每年收購菸葉付款時，會自動扣除會費及通訊訂購費。如此發行25個年頭，計300期；之後並繼續以季刊方式延續2年、發行8期後停刊，因此，《台菸通訊》共計308期，發行時間長達27年。自1963年8月號一直到1990年夏季號，臺灣的菸草種植面積從2,559公頃（1961/62年期）攀升至最高點的10,257公頃（1975/76年期），再又降到7,442公頃（1991/92年期），之後更是一路廢耕。中間經歷了「綠色革命」、農機時代、洋菸進口、禁菸潮流，見證了臺灣菸葉最高峰的時代。

《台菸通訊》所刊登的訊息，有來自公賣局、菸葉試驗所、各菸葉廠、輔導員、以及菸農，包括專賣公告、政策說明、投書、論壇、以及各類投稿，共分配在32頁的篇幅裡，季刊則有40頁。初期尚有【每月談】

1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年），頁501-504。

社論專欄，後來則異動為臺灣農業新聞的相關報導。常態專欄有【臺灣省政府公告】、【專論】、【種菸技術介紹】、【菸作業務報導】、【社務報導】、【菸草肥料介紹】、【菸草病蟲害防治】、【國外菸葉生產介紹】，以及【其它藝文】。曾有【農藥介紹】，但在農藥濫用情形嚴重之後，改刊與節制用藥相關的文稿。【專賣法令】不見於每期，偶爾出現內容多是農業新知訊息。農機化推廣時期，【菸草機械介紹】蔚為熱門主題，另外亦有反映臺灣兼業農特色的【農家副業】，時常可見菸農轉作或觀望的矛盾心態。從專欄的佈局以及採納的文稿，我們可以從中分析當時的社會心態史。

本文將從臺灣菸草生產區的沿革與發展開始，藉由《台菸通訊》所紀錄與刊登的資料，整理出屏東菸區興起之過程，以及何以圍繞在客家城鎮美濃的屏北平原，能有機會躍升為臺灣的菸草王國。依循《台菸通訊》的脈絡，找尋並補充臺灣專賣研究的大歷史底下，一個較帶有民眾史意義的臺灣菸草史。

二、臺灣菸草生產區的沿革與發展：以屏東菸區為主的說明

菸草屬於外來作物，引進臺島的時間點約可前推至1620年代以後。¹²在臺灣前後出現的幾個主要品種，分別提示了臺灣菸草的來源。相對傳入較

12 根據稅所重雄的觀點，臺灣菸草傳入歷史缺乏古籍證實，僅推測乃為荷據時期因召漳泉移民來臺拓墾土地，菸草乃隨閩人渡臺傳入。唯菸草又是如何傳至南島原住民手中，稅所氏並未加以說明。參閱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頁17。楊逸農推翻稅所重雄之立論，認為菸草確定乃自菲律賓北傳中國，期間因臺灣之地理位置，因此極有可能較中國沿海更早一步接觸到種植之機會，他推測在1624年荷據之前，種植菸草事業在臺灣已經略有發展規模。參閱楊逸農，《臺灣之菸業》，刊於《台銀季刊》5:3, 160-187頁。筆者初步認為，菸草傳入臺灣乃有兩條路線，原住民所種植的番產菸葉，其品種趨近於菲律賓之品種，應是直接由菲律賓北傳而來，而閩籍移民來臺所攜帶之菸種乃為中國種，為已經過某種「在地化」過程中所發展出來的「地方性品種」，由此推論該品種應為菸草傳入中國後再經演變而產生之。

早的中國種菸草，是隨著漳泉來臺的移民於西部平原地區栽種，以之自用吸食或於墟場交易；番產菸草則推測是經由南洋地區北傳進入臺灣山區，在南島語族生活領域廣為盛行並成為嗜好品。根據稅所重雄記載，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期間(1885~1891)，為改良臺灣菸草種植技術與環境，曾派員前往菲律賓呂宋島取回雪茄種菸草籽，又令雲林知縣李聯奎等人至中國閩地取得中國種菸草籽及栽種方法一冊，之後在臺島各地試種，成績斐然，回銷中國內陸；稅所氏認為，在19世紀末的清末時期，臺灣在雲林、後壠(現苗栗縣後龍鎮)、罩蘭(現苗栗縣卓蘭鎮)等地，已是著名的菸草產區。¹³

然而，即便臺灣菸草發展如上所述看似頗具遠景，稅所重雄亦表示清末的菸葉品質大部分仍然趨近粗耕野生，僅供農民自用或作為低級土菸原料，嚴格說起來菸草種植技術在臺灣甚不發達。¹⁴然而成品菸絲與土菸葉的兩岸貿易仍然十分活絡，¹⁵清末曾一度實行貿易稅制，¹⁶只是我們從帳面上看來，稅收數目相當概略，參考價值不高，也可見當時徵稅制度並未能貫徹，規避繳稅的走私貿易還是菸草此嗜好品最典型的流通管道。這個時期的私有菸草，種植遍及全島，品種混亂，北自三貂角、南至鵝鑾鼻、東抵臺東、中至埔里，都有菸草的蹤跡，種植規模都不大，皆僅約在10甲以下。¹⁷

13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頁30-31。

14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頁28。

15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頁34。

16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4。

17 明治31~36年(1898~1903)，臺灣總督府進行全島土地調查，隔年針對「菸草」一項亦另案規劃了「島內種菸情形調查」，在明治38年(1905年)初，總督府專賣局函請各廳長代為蒐集情報，之後遂根據上報結果，發佈了全臺正進行中的菸草種植地區名單。1905年的菸草種植適地調查以「庄」為單位，根據稅所重雄之翔實紀錄，北自基隆廳的石碇、三貂、文山三堡，東達臺東廳的奉鄉、新鄉，中部伸入南投廳的埔里社、五城、南投三堡，南抵恆春廳的至厚里(鵝鑾鼻)、興文里(保力、車城等庄)，共計16廳、55堡(里)、245庄(街、社)，遍布全臺。參見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頁58-60，「菸草栽培區」表。

明治38年(1905)時繼鴉片、食鹽、樟腦之後，菸草納入臺灣總督府第4項專賣事業，¹⁸成為日本捲入日俄戰爭後，殖民地臺灣的重要自主財源之一。¹⁹此舉同時亦把原本混亂的走私貿易、有名無實的抽釐與港口稅制度，全部統籌在專賣控制之下。其中日本菸草的輸臺貿易由日本三井物產獨佔，而臺灣的原料菸葉生產與加工，則由總督府專賣局進行壟斷。²⁰從此，臺灣菸草種植邁入官訂計畫經濟之伍，從品種到種植地點都經過嚴格的審核作業，種植菸草必須經過政府許可才能從事。

許可制實施初期，因未有收益，農民觀望不前。在實施專賣後的第一年報告中，全臺總許可面積僅156甲，菸戶共362人，許可栽培的品種主要為中國種，²¹這種菸草是煙斗菸絲的原料。專賣局隔海聘來中國籍種菸指導員，安插在臺北廳、苗栗廳、臺中廳及嘉義廳駐地。²²基於「管理與指導」上的原因，明治41年(1908)專賣局開始規劃栽培品種，限制種植區域，聘請指導員駐地，設立示範菸區，初期仿效中國之集團化經營方式，目的在提高臺灣種植中國種的技術。²³此舉應可說是臺島首次進行的「菸地集中化」政策。

18 臺灣總督府在明治30年(1897)4月實施鴉片專賣，食鹽專賣則於明治32年(1899)4月發佈、5月實施；同年6月亦發佈樟腦與樟腦油專賣規則，8月實施。參閱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臺北：南天，1994[1938]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5。

19 根據矢內原忠雄關於臺灣殖民地之政治經濟學研究，兒玉、後藤的臺灣財政獨立計畫——即臺灣歲入增加之政策，包括土地調查、專賣、事業公債及地方稅之實施。參見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年)，頁78。

20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64。筆者補充，作為一種專賣作物，原料菸葉的整個種植過程(從申請許可、領菸種，到採收、薰烤、分級、繳送等)，皆在貫徹政府(國家)之意志，包括由官方制訂各種申請資格、獎勵辦法、執行細則，之後包括種植地區、菸草品種、收購單價等，亦都於法有據。相對於許多其它的一般經濟作物契約，原料菸葉及其加工成品，因消費市場與貿易量驚人，菸草耕作戶(菸農)在專賣制度下的自主性是相對地薄弱，但買方穩定，每年調查生產成本，收購價格隨物價調整，因此，通常也被稱為是一種「保障性契約作物」。

21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頁61。

22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頁62。

23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頁66。

對於南部屏東地區投入種菸具有帶動作用的是雪茄種。雪茄種亦稱葉卷種，由菲律賓傳來，為雪茄煙(cigar)的原料，因在國際市場上價格不凡，使得專賣局亦欲投入栽培。²⁴相較中國種在臺灣所進行的相對較大規模的種植，受到自然條件的限制較小，加上日本攻佔南洋後可輕易取得馬尼拉與蘇門答臘等地更「正統」的雪茄種菸草，²⁵該品種在臺灣的栽培在1940年代即宣告結束。然此期間對於屏北平原之菸草栽培已有啓蒙作用，大正9年(1920)後屏東郡開始引進雪茄種的栽培，²⁶1924年後甚至僅剩屏東平原許可雪茄種之種植。昭和13年(1938)總督府專賣局公布菸草耕作許可區域，涵蓋中國種、雪茄種、及黃色種三種菸草的限定區域，其中雪茄種僅在高雄州的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及東港郡許可栽培。(參見本文表一)而後，就在黃色種菸草之風氣席捲全臺後，雪茄種已不在栽培名單之中。

真正對臺灣財政收益重大貢獻的是黃色種菸草的栽植。黃色種又名美國種(維吉尼亞種)黃色菸葉，為捲菸(又習稱香菸、紙菸)之主要原料。日本本土在1902年初次引進，主要栽培地區在日本本州南部及四國、九州一帶，品質最好的種植地區為佐藤內海。²⁷大正2年(1913)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與殖產局合作，首次於官營日人移民村之吉野村(今花蓮縣吉安鄉境內)試種黃色種，成績耀眼，遂引起專賣局經營黃色種臺灣產地規劃之高度興趣。於日人移民村試種黃色種之初衷，原為殖產局憂心移民村之經濟，乃接受專賣局內長崎縣籍技師建議，自日本引進

24 明治41年(190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於恆春熱帶植物繁殖場試種葉卷種，之後於臺北廳與花東縱谷亦擇地栽培，略有成果。大正5年(1916)臺產雪茄「雪山牌」開始量產，可回銷日本及外銷朝鮮等地。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頁106-118。

25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9。

26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の專賣事業》(臺灣總督府昭和11年印行，1936年)，頁57。

27 煙鹽博物館，〈煙鹽博物館簡介〉(東京涉谷：煙鹽博物館)。筆者於2002年造訪該博物館。

黃色種試驗栽種，²⁸此舉亦反映出國際市場對捲菸原料之需求，使其商品作物價值備受統治者所重視。

相對於中國種與雪茄種菸草，黃色種菸草產製過程的特殊性形成其對勞動力的大量需求。黃色種菸草為火管烤菸，異於中國種之日曬法、雪茄種之氣乾法，黃色種因須透過土夯密閉烤菸設備，加溫薰烤六日，且因乾燥後呈金黃色，於是得名。黃色種從育苗整圃加上採收調理分等，勞力密集程度是水稻的3.5倍，²⁹屬相當勞力密集的作物。這種需求對於後期農民耕作條件以及意願上，具有某種關鍵性的決定作用——後文我們將可看到，當缺乏家戶或社區無償勞動而改以雇工方式，對菸草成本將產生相當重的負擔。

黃色種菸草在臺灣的種植區域，受中南部日照充足，冬季溫度較高等條件，相較於最早試種的花蓮地區，有著更為驚人的發展。昭和8年（1933）專賣局在屏東郡里港庄（今屏東縣里港鄉境內）試種黃色種，翌年年底亦在九塊庄（今屏東縣九如鄉境內）設置「屏東支局菸草試驗場」，³⁰屏東菸區的黃色種旋風於是開始。

對於屏東菸區來說，1930年代在下淡水溪新生埔地所設置的日人菸草專營移民村，帶給臺島農民對於爭取種植黃色種菸草一個極大的誘因，特

別是政府保障契約的制度，使鄰近以種稻為主的農民，趨之若鶩。昭和7年（1932），因應全球對香菸原料黃色種菸草的需求量激增，同時為了達成移民政策、增加黃色種菸草生產量、減少進口依賴、又可為移民創造豐厚利潤的種種因素之下，設置了三處菸草專營移民村於下淡水溪（今高屏溪）的河川地上。³¹此三村分別為日出村【1935年／25戶／125甲】、常盤村【1936年／65戶／325甲】及千歲村【1936年／100戶／500甲】。其中日出村位於屏東郡九塊庄（今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常盤村分為清原（今鹽埔鄉境內）、中富（今里港鄉境內）、豐平（今九如鄉境內）；千歲村最為龐大，分為上里（今里港鄉土庫村境內）、川北（今里港鄉中和村境內）、下平（今里港鄉土庫村境內），以及另又有八戶（今里港鄉中和村境內）自成一組；移民村內的移民主要來自日本九州、四國、本州中國地區及東北地區，部分在原籍已有栽培菸草之經驗。³²在移民村中因對菸作高勞力之需求，乃雇傭鄰近臺籍農民進入幫工，此由政府規劃中之新興作物，於此消息走透附近村庄，傳遍屏北平原閩客鄉鎮。而美濃鎮更在當時美濃街長林恩貴帶領農民至土庫一地觀摩，隨後以官方之姿鼓勵農民投入。³³

配合全臺菸草適地調查³⁴結果，總督府專賣局於昭和13年（1938）頒訂全臺菸草耕作區域最新許可名單，翌年正式公告執行。由此耕作區域的分佈，已可見戰後國民政府公賣時期之五大菸區的具體輪廓，臺中州菸草耕作區域後來成為臺中菸區、臺南州菸草耕作區域成為嘉義菸區、高雄州菸

28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頁94。歷史學者張素玠亦在《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一書，說明「吉野村的農業經營最值得注意的是菸草的種植，大正3年（1914）臺灣第一次栽培美國種黃色菸草，便始於吉野村。當年試種成績良好，栽培面積日漸增加，大正五年耕作面積六甲六分餘，一甲平均價格七百五十圓，是吉野村收益最高的作物」（頁127-128）。豐田村和林田村陸續投入菸草栽種，昭和9年至11年（1924-1926）間，是這三個日人移民村「經濟好轉的時期」，張素玠說，「屬於勞力密集的菸草種植，可能使雇工費、加工用燃料費、肥料費支出增加，雖然菸草經營費較高，但是扣除經營成本以後，利潤還是最高的」。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258。

29 美國人類學家孔邁隆（Myron L. Cohen）在1960年代於美濃鎮進行田野調查，當時他紀錄下菸草的工時為789工作天，米204.3天，馬鈴薯119.4天，甘薯231天，花生190.2天，大豆140.3天，香蕉142.8天。參見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p.48。

30 峰，〈菸葉試驗所簡介〉，《台菸通訊》1：11（1964年6月），頁9-11。

31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286。

32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203-223。

33 李允斐等，《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縣鳳山市：高雄縣政府，1997年），頁185。

34 菸草耕作適地調查主要是針對地區內之自然條件與人文條件蒐集情報，以判斷是否適宜於菸草種植，調查項目鉅細靡遺，包括（一）地勢、土質、氣候、水利、交通之便利與否，取締上之難易、產業狀況、及菸草耕作沿革概況；（二）農民生活程度、勞力關係、對抗作物及對抗事業的種類與菸草種作的關係；（三）農業專業及兼業別戶數；（四）自作、小作別戶數及地目別地積；（五）耕地面積；（六）菸草耕作適地地積；（七）菸草耕作可能地積；（八）其它參考事項。參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專賣法規（下）》第六編（臺北：同編者，1938年），頁35-38。

草耕作區域成為屏東菸區、臺北州菸草耕作區域成為宜蘭菸區，以及花蓮港廳菸草耕作區域成為花蓮菸區。

表一：菸草耕作區域（昭和14年（1938）7月府令第84號）³⁵

耕作煙草種類名	州廳名	郡名	街庄名
支那種 (中國種)	臺北州	羅東郡	五結庄、三星庄、冬山庄
	臺中州	豐原郡	豐原街、神岡庄、大雅庄、潭子庄
		大甲郡	清水街、沙鹿街、龍井庄
		員林郡	員林街、大村庄、永靖庄、田中庄、二水庄
臺南州	嘉義郡	水上庄、竹崎庄、番路庄、中埔庄	
葉卷種 (雪茄種)	高雄州	鳳山郡	鳳山街、鳥松庄、仁武庄
		旗山郡	美濃庄
		屏東郡	長興庄
		潮州郡	潮州庄、萬巒庄
		東港郡	東港街、林邊庄
黃色種 (美國種)	臺北州	羅東郡	五結庄、三星庄、冬山庄
	臺中州	大屯郡	大里庄、霧峰庄、大平庄、北屯庄、西屯庄、烏日庄
		員林郡	田中庄、二水庄
		北斗郡	北斗街、埤頭庄、溪州庄
		南投郡	草屯街、名間庄
		能高郡	埔里街
		竹山郡	竹山庄
	臺南州	嘉義市	
		新營郡	白河庄
		嘉義郡	水上庄、民雄庄、竹崎庄、番路庄、中埔庄
		斗六郡	斗六街、古坑庄、斗南庄、蔴桐庄
		虎尾郡	虎尾街、西螺街

高雄州	鳳山郡	林園庄、大寮庄、大樹庄、仁武庄
	旗山郡	美濃庄、杉林庄
	屏東郡	鹽埔庄、高樹庄、里港庄、九塊庄
	潮州郡	內埔庄、竹田庄、枋寮庄
	東港郡	新園庄、萬丹庄
花蓮港廳	花蓮郡	吉野庄、壽庄
	鳳林郡	鳳林庄、瑞穗庄
	玉里郡	玉里街

屏東菸區在擁有菸草試驗場、日籍專營菸草移民村、以及地方政府首長的推廣之下，包括美濃、杉林、鹽埔、高樹、里港、九如等屏北平原諸鄉鎮迅速被列入許可名單中。消息傳至美濃庄，自庄長林恩貴以下皆歡聲雷動，集資捐地設置美濃第一處買菸場，首批黃色種烤菸室陸續於庄內大興土木趕工營建。³⁶同一時期，雪茄種所搭建的半開放式菸寮，就在屏北平原如雨後春筍般平地矗起的大阪式乾燥室群裡，漸漸隱沒消失。

我們進入《台菸通訊》內對於屏東菸區史的相關記載，以對屏東菸區有更多的瞭解。相對於官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對於各菸區變遷的簡略介紹，阮喜水在《台菸通訊》中的〈屏東菸產區簡介〉一文，則言簡意賅地小結了屏東菸區到1960年代的大致規模。阮文表示，最早在屏東菸區引進種植的品種為中國松陽種（品種源於浙江省），之後停植於昭和元年（1926）；雪茄種則是明治40年（1907）至昭和19年（1944）間種植；1930年代始開始種植黃色種。中國種與雪茄種兩者比較，後者栽培較具規模，許可種植地區遍及屏北平原之旗山、美濃、杉林，及下淡水溪之東港、南州、仁武、大社、鳥松、鳳山一帶。就阮文記載，在昭和17年

³⁵ 本表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纂，《臺灣專賣法規(下)》第六編，33-34頁。

³⁶ 洪馨蘭，《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頁118-119；洪馨蘭，《高雄縣美濃鎮菸業主題調查計畫：菸樓、輔導區》（高雄縣岡山市：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2年），頁18-19。

(1942)雪茄種曾有216甲之紀錄，³⁷已是臺灣雪茄種產量最高之紀錄。雪茄種因世界喫煙需要與局勢變遷，國際市場需求驟降，臺產雪茄菸草在1944年扼腕終止。之後即為黃色種之舞臺，自1933年於九塊庄之9.6甲，翌年成為日人移民村之主要經濟作物，並於同時期開放許可擇選萬丹、東港、潮州等地種植，³⁸1939年更規劃了包括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等共15庄許可栽培，太平洋戰爭前夕曾多達1,500餘甲，但後來受戰事影響至終戰前僅留400餘甲。戰後國民政府沿襲專賣制度，黃色種栽培面積直線攀高，1960年代中期已3,200餘甲，³⁹成為孕育臺灣黃色種菸草王國的沃土。

三、菸草產區「南移政策」之背景及其漣漪

以地理範圍而論，屏東菸區橫跨高雄縣與屏東縣，以楠梓仙溪和荖濃溪兩河谷及屏東平原為主要的產菸地帶。楠梓仙溪河谷的菸田，北自甲仙，南迄旗山，左岸集中於(杉林鄉)新庄、月眉、合新，右岸集中於(旗山鎮)旗山、溪洲。荖濃溪河谷的菸田，北自六龜鄉的六龜村，南迄新寮、新威一帶。根據《台菸通訊》1965年的報導，屏東菸區當時以屏東平原的菸田分佈最多，「尤以北部之旗尾、美濃、九芎林、龍肚、吉洋、土庫、三張廂等一帶最為密集，幾乎遍佈菸田」⁴⁰，此即美濃鎮與里港鄉溪北一帶。另外，在二重溪與番仔寮溪之間也有不少菸田分佈，主要是在大津、高樹、磚仔地、里港、武洛、九如、鹽埔、新園一帶。下淡水溪沿岸一帶，上游附近有大樹、溪埔寮，下游則有新園等地。⁴¹

在氣候條件上，屏東菸區位於北緯22-23度之間，全部皆屬熱帶型氣

候，年平均氣溫攝氏24-25度間。冬季菸草成熟時約攝氏20度左右，較臺灣其它菸區為高，⁴²對喜愛日照的菸葉來說，這是屏東菸區作為臺灣菸草產地的最有利條件「之一」。1960年代共劃分16個輔導區、及2個工作站，由屏東菸葉廠管轄，包括屏東縣境內的九如、萬丹、里港、中和、新園、高樹、潮州等7個輔導區，及高雄縣境內之美濃、福安、龍肚、廣興、南隆、旗山、杉林、新威、九曲堂等9個輔導區；其中美濃、福安、龍肚、廣興、南隆等5個輔導區均在美濃鎮內，該鎮之許可面積達1,308.15甲。⁴³依此推論，美濃鎮應早於公賣局「南移政策」開展前，即已具臺灣菸葉大鎮之規模；但下文之分析可得知，「南移政策」將使美濃鎮獲得無可取代之優勢。

表二：全臺菸區分佈面積(單位甲)(民國48~52年)⁴⁴

民國48-49年期 (1959/60年期)	全省合計	8,236.3800	民國50-51年期 (1961/62年期)	全省合計	7,754.2980
	臺中菸區	3,674.9138		臺中菸區	3,430.6214
	嘉義菸區	1,677.9333		嘉義菸區	1,585.8691
	屏東菸區	2,591.4286		屏東菸區	2,492.3810
	花蓮菸區	267.3125		花蓮菸區	245.4265
	宜蘭菸區	24.7918		----	----
民國49-50年期 (1960/61年期)	全省合計	7,943.1736	民國51-52年期 (1962/63年期)	全省合計	8,629.6678
	臺中菸區	3,471.7665		臺中菸區	3,510.1628
	嘉義菸區	1,637.6786		嘉義菸區	1,601.9528
	屏東菸區	2,566.4126		屏東菸區	3,272.0482
	花蓮菸區	249.6087		花蓮菸區	244.6040
	宜蘭菸區	17.7072		----	----

所謂「南移政策」，指1962/63年期(民國51/52年期)的菸區發展政策。關於這個政策的背景以及影響，蕭明治(2000)曾有幾段文字的扼要

37 阮喜水，〈屏東菸產區簡介〉，《台菸通訊》2:8(1965年3月)，頁14。

38 阮喜水，〈屏東菸產區簡介〉，頁14。

39 阮喜水，〈屏東菸產區簡介〉，頁14。

40 阮喜水，〈屏東菸產區簡介〉，頁14。

41 阮喜水，〈屏東菸產區簡介〉，頁14。

42 阮喜水，〈屏東菸產區簡介〉，《台菸通訊》2:8(1965年3月)，頁14。

43 阮喜水，〈屏東菸產區簡介〉，頁14-15。

44 本表整理自《台菸通訊》1:4(1963年11月)，頁9。

說明，⁴⁵本文之論點基本上亦與之呼應但予以補充，並透過《台菸通訊》的內容，提供更多細節的陳述與分析。也正因為這個政策的擬定與施行時間，亦逢《台菸通訊》的創刊，因此相關的背景記載更具現場感。關於「南移政策」的具體影響，我們從《台菸通訊》創刊號（1963年8月）公布民國48/49年期後共4個年度的全臺菸田面積分佈（參見表二），即清楚地看到1962年（民國51）宜蘭菸區的裁撤，以及同年屏東菸區的面積較前年增加779.6672甲（+31.28%）兩件大事。宜蘭菸區的裁撤與其氣候有關，⁴⁶但至此臺灣菸葉產地與北臺灣絕了緣。臺中菸區在這4個年期大致都維持在3,500甲菸作面積，維持臺灣最大菸區的地位。嘉義菸區的面積亦維持在1,600甲的規模，約為屏東菸區的一半。花蓮菸區則僅有250甲上下，比西部菸區幾個主要單一鄉鎮的種菸面積都還要少得多。

歷史學者同意，屏東菸區的擴大與「南移政策」直接相關，而此政策的引動則與國際菸草學博士——左天覺先生的倡議有關。⁴⁷關於左博士的身份以及倡議的內容，我們從《台菸通訊》得到清晰的輪廓。左博士當時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聘任的旅美顧問。他在1940年代取得中國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學士與碩士學位，之後1950年取得美國賓州大學農藝植物化學博

45 蕭明治在其碩士論文〈戰後臺灣菸草產業之發展〉頁21-23寫到：「臺中菸區在民國60年之前，一直為臺灣菸區菸農戶數最多的地區，大致維持在三、四千人的情形，遠遠高居於其它菸區，然而這種維持領先的情況慢慢被屏東菸區趕上，民國61年屏東菸區終於追過臺中菸區，成為往後各年本省菸區菸農戶數最多之區，屏東菸區的菸農戶數之所以趕上臺中菸區，主要應和臺中菸區受到臺中地區都會型的不斷發展，使地方菸作受到阻礙，種菸戶數隨之衰減。相對的，高屏部分鄉村地區未受城市化的影響，再加上當地適宜種植菸草及客家農民吃苦耐勞之本性，使得屏東菸區能夠追過臺中菸區，成為本省菸農戶數最多的菸區，屏東地區菸作面積的增加，除了公賣局政策的導引之外，本身天然條件較佳氣候及土質均適宜種菸，使其對於種菸的相對優勢地位被突顯出來，而能於後期脫穎而出，產生所謂本省菸草南移的現象。」立論合理，但遺憾的是論文中缺乏較細緻的資料說明。

46 宜蘭菸區遭撤銷之原因，多認為與氣候關係較大。臺灣菸作為閃避夏季多雨且多颱風，改植以「秋菸」（秋天播種，冬季成熟），而宜蘭地區往往在菸草成長期直接承受冬季東北季風狂掃，種植成績不佳。

47 蕭明治，〈戰後臺灣菸草產業之發展〉，頁23。他特別也點出了這項政策與左天覺博士的關係，但並未說明左天覺博士與臺灣公賣局的關係為何。

士學位。左博士在1948年以前都在中國大陸，同年2月份直接前往美國，之後一路從事菸草研究。在提出臺灣菸草南移政策建言之時，他正於美國農業部擔任菸草部門技正。⁴⁸1958年，他受邀至臺灣參訪菸區，對公賣局提出縮減臺中菸區大量菸草面積，移至南部屏東的建議。⁴⁹

左天覺博士的倡議，其基本內容是用縮減臺中菸區的面積來增加屏東菸區的規模。但仔細看《台菸通訊》同時期的國際動態報導，即能理解何以最後的結果並非如上所述，反而是表二數據所呈現：臺中菸區與屏東菸區都有增加，只是說屏東菸區增加的比臺中菸區大得多。根據公賣局第七科在通訊上刊載的新聞稿，當時全臺許可面積擴大的目的，乃是「為配合外銷需要，奉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1）8月4日財五字第61433號令，准予增加委託面積1,000甲，並為配合種菸面積南移政策，採取重點增加方式，屏東約增加900甲，臺中增加100甲，其餘地區維持上年期面積未予增加」⁵⁰。這項擴大政策在後來的幾年方向繼續維持。臺灣省政府在民國55年（1966）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的文告，也刊載在《台菸通訊》上，「外貿會及經濟部認為菸葉外銷頗有前途，南部可供擴充種植面積頗多，第二期稻谷收割後，最為適當種菸時期，且較香蕉易而可靠，品質亦以南部為優，深具發展潛力，希主辦單位從速予以策劃推行。」⁵¹隔年，臺灣省農林廳在年度全省特用作物生產會議上，得成結論，建議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下年度在南部適當擴大種菸面積，以增強外銷需要」⁵²。從這幾則消息可見，在菸農組織刊物中清楚轉載與說明的專賣政策，得以確認臺產菸

48 有關於左天覺博士的簡介，請參見《台菸通訊》5:12（1968年7月），頁7。

49 左天覺演講，胡澤長譯，〈左天覺博士對臺灣菸草事業改進的意見〉，《台菸通訊》2:7（1965年2月），頁20-21。

50 《台菸通訊》1:1，頁12。

51 《台菸通訊》3:9（1966年4月），頁5，綜合新聞：「中興新村訊」。

52 財政廳會同農林廳，指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推行南部菸區擴大計畫。參見《台菸通訊》4:10（1967年4月），頁12。

葉增產的目的，是爲了積極配合外銷計畫，更強調增產部分應以挹注南部（屏東菸區）爲主。

何以臺產菸葉的外銷前途在1960年代初如此興盛？翻閱《台菸通訊》記載，1965年因爲世界菸葉輸出大國英屬中非羅德西亞⁵³宣布獨立，引起殖民宗主國英國的貿易抵制，因此其菸葉之輸出大受影響。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當下判斷臺產菸葉外銷前途甚爲有利，⁵⁴即決定在1960年代持續增加種菸面積。⁵⁵就外銷增產加上南移政策的雙重得利之下，臺灣當時擴增的菸田面積大量地向屏東菸區傾注。同時，臺灣菸草面積增加計畫速度加快，1969年以全臺11,952公頃衝上最高峰，之後呈現高波穩定，在1970年代到1980年代，約保持全臺8,000-9,000公頃範圍。公賣局除了不斷告知菸葉廠要求往年的停耕戶復耕之外，亦不斷在屏東菸區開放新戶。⁵⁶縱使後來臺產菸葉面臨嚴重的超產及外銷停滯之庫存壓力，屏東菸區仍是公賣局之掌上明珠，不僅維持面積總量，接受委託研發低尼古丁菸葉，甚至破例地繼續獲准開放新戶許可。⁵⁷

53 羅德西亞 (Rhodesia) 為中南非的小國家，為英國國協一員，亦是聯合國之會員國。東鄰莫三鼻克，西接貝專納蘭，北與桑比亞相連，南與南非共和國為鄰。面積約四十八萬餘平方哩，人口不到一千萬。羅德西亞的主要農產品是菸葉，年產量約為三億餘磅，輸出的菸葉達90%以上，銷地遍及八十餘國。自由世界生產菸葉國家，每年平均外銷量的總和，約為八億餘萬磅，其中除美國約佔55.4%為最多外，其次即為羅德西亞之25.2%；再次是印度約9.9%，加拿大約5.1%，餘4.4%為其它各國的合計。菸葉外銷在羅德西亞經濟上所佔比重量甚大，為該國一般經濟成長的支柱，其當地人稱菸葉為「黃金作物」。參閱一江，〈遭受經濟制裁的菸葉王國羅德西亞〉，《台菸通訊》3:10 (1966年5月)，頁26。

54 《台菸通訊》3:10 (1966年5月)，頁5，綜合新聞：「目前省產菸葉之外銷，其次由於世界主要產菸地之一的羅德西亞在1965.10.11片面宣佈脫離英國獨立，與英國交惡，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實施經濟制裁，禁止會員國與該國所有貿易，包括羅德西亞菸葉的輸入，有許多國家於是停止進口羅德西亞菸葉。國際菸葉市場發生變化，因此對本省菸葉之外銷前途更為有利。以目前情況推測，菸酒公賣局預計下年度菸葉外銷在三千公噸至五千公噸。故下年期種菸面積必須擴增，以應內外銷的需要。」

55 焦庭萱，〈本省黃色種菸葉發展過程及其新趨向〉，《台菸通訊》4:1 (1966年8月)，頁9。

56 1975年公賣局農務組徐組長在菸葉改進社總是執檢聯席會上之致詞，《台菸通訊》12:8 (1975年3月)，頁7。亦參見以下新聞：「下年期種菸許可面積／奉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全省種植一萬甲／屏東菸區准許開放新戶」。《台菸通訊》12:11 (1975年6月)，頁4。

反觀原是臺灣最大菸草區域的臺中菸區，其耕菸條件在區域經濟影響的牽動之下，阻礙重重。臺中市都會化發展快速，離農離村之勞動人口比例增加，農村工資高漲，工業區鄰近菸區釀成廢水污染灌溉之公害問題，使臺中菸區的種植事業雪上加霜。在全臺仍不斷增產中的1970年代，公賣局仍只能忍痛下令，要求「臺中菸區產菸成績不良之菸戶，應予盡量勸導停廢耕或遷移至他區種植，以期逐漸縮減該地帶之種菸面積」⁵⁸，於是臺中菸區北線一帶逐漸取消面積許可，對該菸區的耕地選擇是一大損失。另外，臺中菸區的勞力外移情形，比起南部（屏東菸區）更形尖銳，工資上揚幅度加上租地競爭，⁵⁹都使得這裡的菸農在全省菸價統一的情形下，相對來說其種植菸葉的純收益更少。⁶⁰在1981年（69/70年期）時，臺中分社全體代表在菸葉改進社第20屆第6次代表大會中共同提案，說明了當時臺中菸區艱難的處境：

（臺中分社全體代表）提案說明：中部菸區有工商業發展快速之大都市及衛星都市，因致農村工資昂貴雇工困難，成本較高，種菸收入不夠成本而放棄種菸的農友續出，64-65年期許可面積原為3,371.9甲，2,474戶，至69-70年期五年內少了744.5甲，436戶，平均每年減少148.9甲87戶。公賣局在臺中地區設有試驗所及規模宏大的菸葉

57 南移政策一直持續下來，公賣局認為，「配合加速消化積存菸葉，並適量供應內外銷之需，各菸區之種菸面積，仍維持上年期之許可種菸面積辦理，但鑑於屏東菸區產菸品質較為優良，為求供應外銷之需，各菸區許可剩餘之面積，盡先分配屏東菸區種植」。請參見公賣局農務組，〈61-62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通訊》11:3 (1973年10月)，頁17。

58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63-64年期許可種菸面積分配準則〉，《台菸通訊》11:11 (1974年6月)，頁17。

59 關於租地競爭致使種菸成本提高部分，參見臺中菸葉廠涂金海，〈論節省種菸成本之探討〉，《台菸通訊》14:6 (1977年1月)，頁10。

60 賴樹金，〈菸葉改進社臺中分社社長致詞紀錄〉，《台菸通訊》13:6 (1976年1月)，頁10。另見〈68~69年期每甲菸葉生產成本費用表〉，工資：臺中>花蓮>嘉義>屏東，總生產成本：臺中>花蓮>嘉義>屏東，《台菸通訊》17:4 (1979年11月)，頁19。

廠，並擁有散在四縣鄉市間適宜種菸的廣大土地設備與經驗豐富技術精良勤勞篤實的二千多戶專業菸農，今以全省統一菸價來收購成本較高的本地區菸葉，致使本地菸農年年吃虧，實欠公平與合理，再者如果本地區被淘汰消滅，公賣局以鉅額所投資之工廠設備勢必成為無用，以公賣局、以國家而言，是一項極為嚴重的損失。⁶¹

菸葉改進社臺中分社，以代表臺中菸區全體菸農的身份，對於「全省統一(收購)菸價」提出不平之鳴。在爭取提高收購價格的同時，這篇聲明稿同時反映的正是臺中菸區經營菸草種植的困境，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工資上升，成本提高。然而，這個提案並未獲得滿意的回應，亦使得臺中菸區菸農意願持續低落，特別在接近城市邊緣的地區，棄作者眾。在牽一髮動全身的區域經濟發展之下，臺中菸區內鄰近城市的菸作面積不斷縮減，剩餘的面積多往南投縣境內的國姓、南投、草屯、名間一帶集中，後期臺中菸區之中心遂落於草屯鎮，但實際上其整體種菸環境逐漸被屏東菸區後來居上。

其實，左天覺博士還有第二項建議，也是針對屏東菸區的，由此可見左博士確實認為屏東菸區是臺灣菸草發展未來應該予以重任之處。左博士認為，臺灣應該積極在屏東菸區以春菸代替冬季菸作(秋菸)，讓菸作在更溫暖的氣候中生長以增加香味，生產出更高品質的菸草。⁶²臺灣的菸草在全球來說是相當特別的，採用秋菸種作，由於菸草生長期喜愛日照高溫，因此大部分的菸草產地都選擇在春天栽種，夏天時正好是菸草的生長期。但臺灣因夏天多颱風，對於高大的菸草成株來說威脅甚大，因此「不得不」採用秋天栽種、冬天採收的秋菸制。但這對菸草的品質以及國際競爭力都是不利的影響。左天覺博士即是站在提升臺灣自產菸草品質的角度，提出他的第二項建議。因此，屏東菸區在1960年代中期曾發展成為臺灣春

菸的重點基地，委託種植地點分佈在九如、萬丹、里港、高樹、新園等五個輔導區，面積約在185甲。⁶³這一點亦是屏東菸區的特色之一。

然而，左天覺博士所倡議的「春菸政策」，在國際局勢詭譎情形下亦產生震盪。就在「傳聞」菸產大國中非羅德西亞將和其它國家恢復貿易之後，公賣局迅速將春菸種植計畫踩下煞車，並宣布1967年原訂屏東菸區的春菸計畫全面停止，「以免將來外銷緊縮時發生困難」。⁶⁴但即便如此，《台菸通訊》基於研究種植技術之發行使命，仍然針對臺灣春菸種植政策，邀集菸葉試驗所、屏東菸葉廠等研究人員，撰寫數篇春菸技術介紹，展現臺灣農業技術的研發潛力。總結這些農技資訊，專家仍然認為臺灣春季病蟲害多，夏天雨季颱風難以預料，使得雖有旅美菸草專家左博士的強力倡議，1990年代初期亦嘗試在屏東菸區開放菸農申請許可，然人定未能勝天，臺灣菸葉種植在20世紀末已是夕陽產業，菸農屢遭損失後亦不願再賠上老本。

四、棄作效應：高屏地區都市與工商發展對傳統菸區之影響

1960年代南移政策的推進下，屏東菸區前途似錦。在臺灣菸草種植以維持舊耕作戶的政策下，屏東菸區當時卻獲得開放新戶申請的大利多。只是，後來我們看到的結果是：這些新開放戶大半集中在美濃、高樹、杉林一帶，使得該地區的菸作密度越來越高。換句話說，屏東菸區在面對南移政策高度注目的同時，菸區內部也存「特定區域集中」的力量。

與臺中菸區所遇到的困境類似，屏東菸區在都市邊緣的菸區同樣受到工資上漲等不利因素，如前所述，利潤與成本是菸農決定是否繼續

61 〈本社第二十屆第六次代表大會紀錄〉，《台菸通訊》18:7(1981年2月)，頁15。

62 左天覺演講，胡澤長譯，〈左天覺博士對臺灣菸草事業改進的意見〉，頁20-21。

63 《台菸通訊》4:4(1966年11月)，頁28，「各地動態報導」。

64 《台菸通訊》4:16(1967年6月)，頁4，「新聞稿」。

與政府打契約的關鍵要素。基本上，菸農從事菸草種植，圖的不過就是其「保障性製作」的穩定收益。⁶⁵平心而論，專賣原料菸葉種植的收益，因買方為政治上的獨佔，所以反映的是國家的需要，而不單純僅是國際市場價格。根據公賣法規，原料菸葉的收購價格採預先公布菸價政策，公賣局於每年開放許可登記時即會事先公告，單價標準由公賣局每年針對物價水準、國際菸草價格、外銷價格、國內對抗作物價格變動、生產成本⁶⁶等，最後加入適當之管理利潤，即該年度之收購價格，之後提報菸葉評價委員會審議，委員成員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審計部、農委會（原為農復會）、商品檢驗局、省財政廳、省農林廳、主計處、省議會、菸農代表及公賣局代表組成。⁶⁷其中菸農團體菸葉改進社亦可在公賣局釐定菸價時提出「民間版」的成本調查，以供斟酌。在1960~70年代，按照菸價與當時的官版生產成本，菸農約有10%~20%不等的利潤。如果菸價公布後當年期卻發生生產成本居高不下，最後所得淨收益不能符合菸農所需，就會有收購期間因等級評定而生口角事端之事。從《台菸通訊》高頻率地刊出特定年度的生產成本計算公告，即可知道這是菸農多麼關心之事。生產成本中工資成本佔極大比例，因此早期菸農家庭多充分利用剩餘勞動進行無償付出，以降低實際現金交易的生產成本，一旦勞力外移、雇工比例增加時，工資成本自

然成為菸農首要頭痛項目。1960年代中期，當時臺灣香蕉的價格利益曾在菸草的二倍以上，而比起種植菸葉，更是較為省本省工，特別是在屏東菸區許多鄉鎮都盛產香蕉，「部分種菸農友，羨慕種植香蕉與甘蔗的高額收益，準備放棄種植菸草，」改進社幹部透過《台菸通訊》喊話：「希望菸農務必慎重考慮，千萬不可輕舉妄動，以免將來追悔不及」⁶⁸，因為，「種香蕉難得幾年像這樣風調雨順。」⁶⁹

屏東縣里港鄉陳來春先生在1965年接受《台菸通訊》採訪，他是連續三年接受屏東菸葉廠委託種植大面積春菸的優秀菸農。他直言說到，「（目前）屏東地區的香蕉、甘蔗、豆類的利潤頗高，種春菸的菸農對於春菸越感無興趣，甚至放棄公賣局所賦予的保障權益，而紛紛改種其它種作物」⁷⁰。就在陳先生受訪的同一年（1965），臺灣的香蕉出口成績耀眼，達千萬鎊，⁷¹如此市場活絡，蕉農滿口袋的現金，可以選擇的話，農民往往見風轉舵，改種香蕉這一年期作物。一旦申請種植香蕉，視同放棄菸作，之後要再復耕即需另道手續。《台菸通訊》這一年報導：「本省的農田使用問題，原有就應種甘蔗、或是種水稻之爭，但自去年〔按：1964年〕香蕉外銷轉好，高屏地區農田紛紛改植香蕉之後，加上香蕉問題一個，以致農田之使用問題更趨複雜。」⁷²

65 若採用柯志明(1996)的定義，臺灣的原料菸葉亦應是受政府規約(state-regulated)的特用作物。但因為專賣原料菸葉本身高度的商品性格及無法自行消費與囤積的特性，皆高於其它的政府規約作物(稻、雜糧、原料甘蔗)，使得菸農其實也承受著類似小商品生產農的市場風險；所差別的是菸農不直接面對市場利潤。因此，菸作呈現的其實是「假面的保障」，而且有著比蔗農更大的冒險性。但是這樣的性質並未減少菸農對於菸作的偏好與投入，重要之處也在於專賣菸葉種作的「間接性高風險」與「相對性高利潤」仍是吸引著無數農家的一大誘因。見洪馨蘭，《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頁150-151。然而，這種假性的保障，社會學者認為這保障的其實是國家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的優越地位，生產過程絕大部分的風險仍然是移轉給菸農承擔。見李允斐等，《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頁112。

66 菸價釐訂時關於生產成本項目，包括工資、肥料、燃料費、材料費、農舍費、租賦、農機具折舊費、農藥費、雜費及資本利息與設算地租等項。參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第三章原料業務〈菸價釐訂〉一節，頁61。

6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第三章原料業務〈菸價釐訂〉一節，頁61。

68 引自每月談專欄，〈專一是成功的必要條件〉，《台菸通訊》1:11(1964年6月)，頁3。文章內容還說到：「現時，種植菸草所獲的收益，不及種植香蕉或甘蔗所得的收益大，確係事實，為一般人所聞共見。不過，種植香蕉或甘蔗所以能得到大收益，由於香蕉與蔗糖外銷的數量增加和價格提高；易言之，種植香蕉和甘蔗的優厚收益，完全倚靠在外銷上。要知道，國際市場上的需要量和價格，絕常呈動盪不定狀態，需要數量時增時減，價格亦有漲有落。在目前來講，種植菸草的收益，自然遠不如種植香蕉或甘蔗的收益高。但，菸草與政府的財源有關，種植菸草是政府保障的永久事業。只要遵照菸酒專賣法令去栽培耕作，細心研究，努力經營，生產優良菸葉，達到減低成本提高品質的要求，就可安穩地得到相當的合法收益。沒有什麼顧慮，也不愁受到什麼影響。」

69 蕭岑，〈菸田走單騎(續)〉，《台菸通訊》2:4(1964年11月)，頁22。

70 林炳南，〈本省春菸的展望：訪種春菸優良菸農陳來長先生〉，《台菸通訊》2:10(1965年5月)，頁10。

71 《台菸通訊》2:10(1965年5月)，頁17，「新聞報導」。

72 《台菸通訊》2:12(1965年7月)，頁19，「新聞報導」。

這種逐漸對棄作菸葉的趨勢，讓屏東菸區主管機關屏東菸葉廠如熱鍋上之螞蟻，面對公賣局看好屏東持續增加許可規模，但境內轉作訊息頻傳，於是屏東菸葉廠要求各地輔導員，加強巡田勸導，好說歹說也要留住菸農的心。1964/65年優秀種菸技術輔導人員獲獎者，屏東菸葉廠技士、也是里港輔導區〔按：位於屏東縣里港鄉，位於屏東市北邊市郊〕主任輔導員呂仁生，就被《台菸通訊》報導了他的獲獎事蹟，包括：他奔走於菸農之間，力挽狂瀾，「（里港輔導區）菸農之耕作土地栽植豆類、香蕉、甘薯等雜作物，近幾年因栽培其它雜作物之利潤較厚，菸農之種菸興趣減低，他努力挽救頹勢，鼓勵菸農提高種菸興趣。」⁷³

除了香蕉及其它雜作物之外，原料甘蔗也成為當時跟菸草「搶人」、「搶地」的作物。受1970年代世界砂糖缺乏的影響，國際糖價上漲，臺糖不斷調整收購價格來吸引鼓勵農民種植甘蔗。同樣的，菸農若因此轉作甘蔗，也意謂著棄作菸草。根據1975年時任菸葉改進社總社社長張騰芳的說法：「近年來本省種菸面積都在8,000甲左右，由於受了本省工商業發展的影響，一直無法增加面積；今年度由於國際糖價上漲，糖業公司已主動調整蔗糖收購價格數次，明年度甘蔗成為菸葉生產對抗作物，再說香蕉的景氣也漸漸好轉，這都值得我們重視。」⁷⁴張騰芳以此建言公賣局，應「學習」臺糖用調整價格策略，讓菸草種植者不致琵琶別抱，公賣局徒然流失一批批已經年學習、擁有一身菸葉耕作好本領的種植者。

客觀局勢變化，縱使公賣局花再大心力擴增許可面積，假若沒能「及時」提高收購價格，其實菸農的主觀意願也已經動搖。1975年的公賣局菸葉生產總報告即認清了種菸已缺乏誘因優勢的事實，表示為了提高省產菸葉品質，且繼續配合種菸地區南移之政策，在「分配優良產菸區種植，增

73 公賣局農務組報導，〈五三、五四兩年期優秀種菸技術輔導人員輔導工作事蹟簡介(下)〉，《台菸通訊》4:4(1966年11月)，頁19。

74 張騰芳，〈大會致詞〉，《台菸通訊》12:6(1975年1月)，頁8。

加高屏地區之種菸面積為原則」之下，許可面積「未達預期9,500甲之目標，其原因係受農村勞力缺乏，雇工不易，工資昂貴，生產成本增高，不能大量誘致菸農種菸興趣，往年停耕戶對種菸興趣低落，亦不願復耕。」⁷⁵

由此可見，屏東菸區本身雖也存在勞動力短缺的問題，但實際上對抗作物的出現，是屏東菸區內部棄作效應的主因。除了上述的香蕉、甘蔗等當時利潤豐厚的經濟作物，屏東市北端九如鄉果菜市場的出現，使得配合城市消費市場需要的蔬菜類，變成附近田地的大宗。「因九如、里港、萬丹等區農業經營型態重大演變，大部分菸農放棄操作繁重的菸草事業，轉作蔬菜類的短期作物，供應需求高且利潤頗豐的各種蔬菜」⁷⁶。當菸草對抗作物種類種植增多，也讓病蟲害的發生與防治變得複雜起來，就更是排擠了費心又費力菸草種植意願。

我們再從《台菸通訊》的報導，來分析其它幾個關於「棄作區域」的細節。棄作者大多都是因為接近屏東市與鳳山之加工區，在勞動力被整個吸捲進工廠與都市的同時，菸作生產成本提高，紛紛改種人工成本較低的果樹或日常蔬菜類，就近於市集上換取現金；亦有將農耕地改築養殖池，畜養淡水漁產，亦作為提供市集需求。⁷⁷屏東菸葉廠於1980年11月號《台菸通訊》發佈新聞稿數則，同時並列以下兩則報導，⁷⁸第一則新聞說明了萬丹鄉菸區縮減的原因來自工業發展，勞力外移，投入菸作興趣低盪，於是併至九如鄉的九如輔導區內；但於此同時，第二則新聞則說到美濃鎮的菸田面積繼

75 菸酒公賣局農務組，〈63-64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通訊》13:5(1975年12月)，頁19。隔年之情形猶是如此，參見菸酒公賣局農務組，〈64、65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通訊》14:2(1976年9月)，頁20-21。

76 吳連火，〈紀念「台菸」創刊二十週年 談屏東菸區種菸者的感想〉，《台菸通訊》21:1(1983年8月)，頁19。

77 (屏東分社)陳木周 順，〈為紀念「台菸」創刊十週年 談屏東菸業之改進〉，《台菸通訊》11:1(1973年8月)，頁26。又參見新聞一則〈屏東菸區新園工作站 業務範圍縮小已撤銷〉，《台菸通訊》16:2(1978年9月)，頁5。新聞內容提到新園工作站的撤銷原因，部分即來自於當地許多農民改種蘆筍等菸草對抗作物，因此使得菸作面積縮減，而工作站面臨裁撤命運。

78 《台菸通訊》18:4(1980年11月)，頁26，各地動態「屏東菸區」一欄。

續增加，甚至因菸區範圍過大，須從南隆輔導區分出另一個吉東輔導區：

屏東菸葉廠本年期所轄(萬丹鄉)萬丹輔導區，因所處環境工廠林立，農村勞力趨向工廠，致從事農事之勞力缺乏，種菸興趣日減，本年期許可面積僅18甲，為時勢所迫，本年期不得不撤銷輔導區之設置，改為萬丹工作站，併在九如輔導區轄下，以節省公帑，工作站業務由技佐李得時掌理。

(美濃鎮)南隆輔導區本年期申請許可後之面積近六百甲，為便於管理和輔導，經奉總局核准，本年期分割成二個輔導區，一為吉東輔導區，面積323.3甲，一為南隆輔導區，面積273.7甲，分別由技士張文輝、蘇榮宗兼任駐區主任，各項業務的轉移交接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完成。

當時目睹萬丹從輔導區「降級」為工作站的技佐李得時，早於撤區前三年(即1977年)即曾投稿《台菸通訊》，語重心長地說出他對於屏東河川地種菸面積逐年減少的觀察報告，該篇文章相當誠懇且描述清楚萬丹地區面臨的棄作風潮，而李得時如孤臣孽子般的心情，在文字中更是表露無遺。在他的想法裡，高雄縣美濃鎮作為屏東菸區之主要菸產地，菸草多種植於水田，即作為水稻之後作，而屏東縣的菸田則較為零散，分佈在里港九如萬丹一帶，多種植於河川地，在菸葉試驗所曾發表的研究報告⁷⁹中認為屏東菸區河灘地所生產的菸葉，在成份上最接近臺產菸葉欲達到的目標——美國菸葉，換句話說，李得時認為，菸葉試驗所之結論證明了只要能夠好好發展屏東河川地的菸草產區，即很有機會成為公賣局減少仰賴美菸的有效途徑。⁸⁰

79 李得時指的研究報告，是民國52年(即「南移政策」開始的年期)，菸試所曾在屏東河川地進行的試作實驗。

在李得時技佐〈屏東河川地種菸面積逐年減少之檢討〉一文中，詳細分析了為何上述如此「充滿未來性」的屏東河川地，不但未有成就，反而已經面臨出局之命運。他認為：工廠林立、勞動力淘空、工資上揚都是主因，對抗作物則推波助瀾，加上當地菸草生產技術改進有限，而九如菜市場的成立，更成為壓垮巨人的稻草。⁸¹只是，縱使如此，李得時在該篇投稿中，仍然殷切地向屏東菸葉廠提出獎勵河川地耕作之建議，希望能挽回河川地菸區的命運，可惜亦已力不從心。

到了1980年代中期時，連鄰近九如菜市場的里港鄉也受到蔬菜種植風潮的影響，屢遭共同性病蟲害之苦，致使菸葉收成減少，菸農「只好改種蔬菜」。里港鄉與美濃鎮相鄰，荖濃溪切過里港鄉，溪北屬中和輔導區，為1930年代日人菸草移民村「千歲村」之所在地，在1973年仍有124甲菸作面積，但至1983年時「因蔬果作物利潤提高」，菸田面積減至僅剩107甲；溪南的里港輔導區亦從224甲剩到僅34甲，公賣局為減少輔導營運成本，在1983年下令合併，僅留下中和輔導區，短暫地繼續撐持著歷史菸區的見證。⁸²

80 李得時，〈屏東河川地種菸面積逐年減少之檢討〉，《台菸通訊》15:1(1977年8月)，頁16-17。

81 李得時寫到：「屏東河川地因近年工商業迅速發展，工廠林立，對於人工的需要使得農村勞動力淘空，工資也逐年上漲，種菸生產成本提高使得菸作收益相對減少，菸農種菸興趣低落而紛紛改種『省工作物』，這些作物又往往是菸草的『對抗作物』，包括甘蔗以及蘆筍。像是蘆筍因管理粗放，病蟲害少，外銷價格看好，生產利潤高，農民有利可圖，所以民眾『競相改種蘆筍』。另外，河川地雖然經試驗為高品質菸草的適宜種地，但根據他的看法，河川地為砂質土，保水保肥力其實較水田為差，地力肥瘠不平均，而菸苗成活率也低，發育亦不整齊；菸農只好拼命灌溉，導致初期生長快速，中期後葉片發育大但卻成份不實在，經日正當中曝曬後葉片就會形成枯萎現象，結果菸農怕枯死又大量灌水，以致於在移植後六十天，下位於菸葉就開始枯黃，產量因而降低，讓菸農倍感挫折。最後一個原因是來自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即九如鄉設立了『果菜市場』，吸引了河川地大量地投入栽培短期作物，如蔬菜、瓜類，竟因此讓附近地區的菸田菸葉感染『嵌紋病』的機會大增，深深影響附近菸農繼續投入菸葉栽培之意願。」李得時，〈屏東河川地種菸面積逐年減少之檢討〉，《台菸通訊》15:1(1977年8月)，頁16-17。

82 中和輔導區部分參閱歐國顯，〈優良事業區介紹——訪中和事業區〉，《台菸通訊》21:5(1983年12月)，頁20；里港輔導區部分參閱威良，〈里港事業區〉，《台菸通訊》22:6(1985年1月)，頁25。

1960年代的菸草增產政策，雖說是國家面對國際市場擴大所做的適時反映，但臺產菸葉本身缺乏競爭力卻是難以馬上克服的問題。前文曾述及臺產菸葉因品質不佳，增產後之菸葉若不能順利銷出，將累積成爲國內庫存壓力；且臺產菸葉爲專賣品，不論好壞全數由政府買單，亦造成公賣局之資金周轉壓力。⁸³另外，臺灣菸草種植採用家庭農場制，一般農戶要成爲公賣局契約農，需自備合於許可面積規模的乾燥室數量，爲了找到更好的優良土地，如果自家田地不盡理想，還得到處拜訪尋覓良田以租地種菸。換句話說，菸農要投入種植菸葉，必須握有一定資金、土地以及勞動力。而且公賣法規多如牛毛，議價彈性甚微，其它作物的誘因一旦增強，縱使是在公賣局眼中「未來希望所在」的屏東菸區，菸農在保障契約與高利潤商品作物的兩相拔河中，選擇棄作菸草者大有人在。

五、磁石效應：屏北平原社會組織結構產生菸田集中化吸力

屏東菸區作爲左天覺博士認定的臺產菸草優良環境，其自然條件必然是其優勢之一。位於屏東平原北部的河流多爲東北流向西南，在沖積扇口形成一個北方與東方同時擁有山脈的屏障，「屏東菸區位於下淡水溪〔按：今高屏溪〕西岸，西接雙峰山，南連大武山，高山環繞成一自然盆地，種植菸草不必設立防風牆，土壤爲砂質壤土；秋菸種植季節氣溫頗高，極適合菸草的生長，爲本省最佳的菸產地」⁸⁴。「種菸時期不但無強烈季風之侵襲，且其日夜溫度差距特大，即日暖夜冷之天氣，加上肥沃之土

壤，乃造成優良品質之最有利條件」⁸⁵。其中，受到屏東平原北部月光山系的影響，位於山腳下的美濃鎮在冬季溫度相較於屏東菸區其它鄉鎮較高，這亦使得以美濃爲中心的菸草生產，有更爲優勢的氣候條件。

以1983年的資料說明屏北平原菸草王國在極盛時期的規模。當年期屏東菸區種菸面積有3,585.1甲，劃分爲15個事業區，地域分佈在高屏兩縣10個鄉鎮境內，屏東縣轄內有九如、里港、中和、高樹、舊寮等5區，面積920甲，佔本菸區總面積約1/3，高雄縣轄內有美濃、福安、龍肚、龍山、廣興、南隆、吉東、新威、杉林、旗山等10區，面積2,665.1甲，佔本菸區總面積2/3強。美濃鎮的廣興區和杉林鄉的杉林區面積最大，達400多甲，九如鄉的九如區與里港鄉的里港區最小，各僅只有30餘甲。「美濃鎮菸農更因爲其具有高度之種菸熱忱，所產菸葉品質居全省之冠」⁸⁶，在屏東菸區裡有一、二百甲的許可面積萎縮，就都移轉傾注到美濃鎮（及杉林高樹等地）的許可面積數量，使美濃鎮境內種菸更加密集，達2,090.8甲，佔了整個屏東菸區的一半。1970年代的時候，區域經濟開始出現強烈變動，「（近來）其它地方因種菸環境以及各種條件不能臻合，漸有逐失種菸興趣而拋棄面積時，此地〔按：指美濃鎮〕竟無上述情形，反之向他區吸收來更多種菸面積，再繼續自得其樂，以享受菸葉生產的樂趣；所以現在美濃鎮內的種菸面積已佔有整個屏東菸區總面積的大半以上」⁸⁷。高雄縣美濃鎮最多時曾設有8個菸田輔導區，菸葉乾燥室（菸樓）處處矗立，1970年代共計1,800多座的傳統烤菸室分佈，⁸⁸農曆春節前後家家戶戶興爐烤菸，裊裊

83 菸酒公賣局譚副局長在菸葉改進社第十六屆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致詞，《台菸通訊》2:3(1964年10月)，頁6-7。這個問題到了1970年代更見矛盾，在《台菸通訊》有一則報導說：「本省係採許可專賣制度，菸農所生產之菸葉不論品質好壞均由公賣局收購，因此菸農大多數著重生產量，而疏忽品質，結果造成低級菸葉生產過剩，歷年累積在倉中，數量相當可觀，不僅影響公賣局資金的周轉，而且徒增倉庫租金的負擔。」見《台菸通訊》7:7(1970年7月)，頁6-7。

84 林炳南，〈訪問美濃鎮模範菸農林亨賢先生〉，《台菸通訊》2:11(1965年6月)，頁8。

85 吳富祥，〈58-59優良事業區訪問輯(二)〉，《台菸通訊》8:5(1970年12月)，頁20。

86 吳連火，〈紀念「台菸」創刊二十週年 談屏東菸區種菸者的感想〉，《台菸通訊》21:1(1983年8月)，頁19。

87 林順和，〈訪問屏東菸區模範菸農林作崙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8:7(1971年2月)，頁24。

88 屏東菸葉廠提供，〈民國66~67年期菸葉乾燥室清冊〉。美濃鎮的部分經整理共有1,814筆，參閱洪馨蘭編著，《高雄縣美濃鎮菸業主題調查計畫·空間篇：菸樓、輔導區》（高雄縣岡山鎮：高雄縣文化局，2002），頁173-312。

炊煙從菸樓的屋頂煙囪竄出升入空中，終夜爐火不熄連續數日，直至菸葉金黃發亮，如見財富。美濃在30年前，可述之為一山谷平原內的農業加工區，菸草大鎮蔚為臺灣菸草盛況見證。

屏東平原北部的菸草王國除了美濃鎮之外，亦應包括美濃鎮南邊的高樹鄉和美濃鎮北方的杉林鄉及六龜鄉一小部分，《台菸通訊》曾小篇幅地報導過這些周邊區域。高樹鄉位於屏東縣境內，居於山麓地帶，在屏東市的東北方約30公里外，與高雄縣美濃鎮隔著荖濃溪對望，與美濃同為清代六堆組織中右堆之一員，也是美濃鎮大龍肚地區早期客籍先民自里港武洛庄，兩條向北推進之路線之東線，與美濃居民關係親近。但地理環境較美濃更為複雜，三面環河，北面依山，⁸⁹盛產菸草、甘蔗、水稻及其它許多農作物，居民閩客參半，且分佈原住民住地。⁹⁰1970年代隨著美濃菸區的不斷擴大，連帶也使得接近山區商業機會較少的高樹鄉，⁹¹在菸草種植的成績上亦不遑多讓。種菸面積逐年增加，極盛時期亦有500甲之多。

杉林鄉的起步並不晚，早在日據末期即與美濃同為黃色種之許可栽培區域（見本文表一）。杉林鄉接近南側月光山一帶，和美濃關係親近，因部分家族乃自美濃越過月光山系丘陵，至山系北側定居。但因有此山系阻隔，在交通上反而與旗山鎮互動密切，且是甲仙、桃源等原住民鄉鎮至旗山鎮區域貿易中心的必經之路，因此杉林鄉的菸戶一直都隸屬於旗山輔導區，直至1960年才有屬於自己的輔導區。《台菸通訊》報導，1977年時杉林鄉的菸田面積約有300甲，分佈在以月美村（客庄）為中心的6-7公里內，東接月眉村，北以新庄隘丁寮、上平村，西有楠梓仙溪，菸田則分佈

提防上面至山麓下，土壤性佳，灌溉便利，與美濃鎮隔著月光山系，因為受楠梓仙溪北風影響，每當東北季風來襲時，寒風南抵至月光山系即被擋了下來，但杉林的菸葉卻已受到風害，⁹²這應是杉林鄉菸區發展規模受限之主因。另外還有一小部分的六龜鄉新民庄區域，因種植面積不大，在《台菸通訊》之輔導區報導中，雖經筆者反覆查閱，未見其紀錄，但因與美濃鎮相鄰，實地走訪仍可見多棟菸樓矗立，應可納入菸葉王國之週緣區域。

屏東平原北部以美濃鎮為中心的菸草王國，除了氣候條件優勢之外，《台菸通訊》的報導裡最常提到的就是其人文優勢：「此地〔按：美濃鎮〕居民大多為客家人，不但保有節儉純樸之民風，且有刻苦耐勞之習慣，尤其當地女人之能幹耐苦，更是名聞遐邇」⁹³。「大多係客家人，擁有共同的信仰與風俗習慣，彼此間的親和力較強」⁹⁴，「屏東菸區（現在的）菸農絕大多數是客家人，具有勤儉的美德，人們轉移從事農耕志趣之時，仍影響不了他們堅守家園與珍惜祖業的固有的美德；尤能團結合群，對任何一事之互相幫助能出自本性，因此，對需要辛勤操作的種菸事業來說，在勞力互助方面，本菸區是最好的理想環境了」⁹⁵。

述及至此先補充說明，勞動力外移問題在菸草大鎮美濃同感威脅。美濃籍菸農黃鴻發就曾投書《台菸通訊》描述請工之難，困擾菸農亦大。他寫道：「近年來由於農村經濟蕭條，而都市裡新興工廠如雨後春筍，農村青年莫不競走城市，造成農村嚴重的人工荒。尤其在農曆八、九月之『緊工』期間，荒象更甚，在短短的十幾天中，要育菸苗、割稻、曬穀、曬稻草（可作牛食、燃料）、鬆土、植菸、種豆。工人固還山歌聊天，頭家

89 賴顯麟，〈屏東菸區高樹菸作研究班之成果〉，《台菸通訊》7:2（1969年9月），頁19。

90 林順和，〈訪屏東菸區模範菸農利元興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12:7（1975年2月），頁20。

91 高樹鄉是屏東縣境的偏遠鄉鎮，過去對外交通全仰賴高樹大橋（美濃—高樹）。早期大橋未建之時，高樹鄉民主要依賴竹筏渡河出入。大橋竣工後，外地人開始遷入，原住民亦相繼至高樹街上進行交易，遂成為屏北平原上一處平地與山產活絡的交易中心。可參閱陳義香，〈訪屏東菸區模範菸農邱森海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15:7（1978年2月），頁16。

92 吳富祥，〈優良事業區介紹：訪杉林事業區談種菸概況〉，《台菸通訊》16:8（1979年3月），頁14。

93 吳富祥，〈58-59優良事業區訪問輯（二）〉，《台菸通訊》8:5（1970年12月），頁20。

94 威良，〈優良事業區介紹——訪龍肚事業區談種菸〉，《台菸通訊》25:9（1988年4月），頁21。

95 吳連火，〈紀念「台菸」創刊二十週年 談屏東菸區種菸者的感想〉，《台菸通訊》21:1（1983年8月），頁19。

卻是東鑽西營，到處挖角，『面目』不大，『待遇』略差者，只能望田興嘆，苦樂不得。」⁹⁶農村勞動力的外流，不僅是「量」的外流，更嚴重的還是「質」的外流，老年化的農村只好盼著菸作機械化來節省工資成本，但畢竟菸作程序中得以機械化之部分仍有其侷限。⁹⁷

因此在1970年代，正當農村勞力缺乏成為《台菸通訊》的重要討論議題，大多數意見都認為解除農村勞力缺乏的有效辦法，即「耕作機械化」，⁹⁸以及強化互助，成立工作小組，發展「菸作共同作業」。⁹⁹而在同樣面臨勞力流失、但相對而言流失速度較緩的傳統農業鄉鎮，卻因其缺乏務農以外選擇的情形下，¹⁰⁰二來因較純樸保守，發展菸作共同作業成績較

佳，¹⁰¹於是包括美濃鎮、杉林鄉、高樹鄉等屏北平原一帶，吸收了絕大部分從臺灣各地「南移」的擴增面積，且同時也將城市郊區地帶棄作所釋出的許可面積，一併如「磁石」般地吸了過來。相對來說，當一個區域內的菸田面積越多、密度越大，其病蟲害發生也就越單純，農民投入經營之意願也就越不會動搖。一位來自南投集集區的事業員就認為，屏東菸區的菸田（特別是屏北平原一帶），因為特別集中，所以讓菸草種植更有可為，他在《台菸通訊》的投稿裡說到：「屏東菸區先天條件優良，氣溫高、日照多，菸田集中，無其它雜作參其間，田間衛生良好，因而病蟲害發生少。反觀我們的菸田常與蕃茄、刺瓜、蔬菜園混雜一起，對菸草生長極為不利。」¹⁰²

也是因為這個原因，當美濃鎮因投入菸作面積廣大，對菸作勞動熟稔之親友亦多，以大規模的菸作共同作業，透過「工作小組」家戶換工，配合雇工條件良好，使美濃鎮穩居菸葉許可面積冠座，菸農家庭再生產出許多優秀子弟。¹⁰³《台菸通訊》中曾有馮彩興在1988年報導屏東菸區客籍菸農時所下的結論：「種菸是一項人工密集的事業，它的工作性質特別配合了傳統的客家農村。」¹⁰⁴這句話將客家文化與勞力密集的菸草種作形成一種選擇性親近下了小結，其所根據的原因應如上所述。不過，我認為除此之外，不能忽略還包括臺灣專賣菸草種植制度下「公務農」特性與臺灣客家文化的鑲嵌關係。

96 黃鴻發，〈種菸偶得〉，《台菸通訊》10：4（1972年11月），頁19。

97 關於菸作機械化與減少工資成本之間的討論，在《台菸通訊》中有非常多的投稿。其中可參閱林志達，〈從農村勞力變化談本省菸作機械化推展〉，《台菸通訊》13：11（1976年6月），頁6。

98 在「每月談」社論專題裡，耕作機械化是政府的一項政策，目的在解決農村勞力不足的困境，參閱《台菸通訊》7：4（1969年11月），頁3。類似的報導亦多，例如1974年4月份之新聞稿「農村勞力問題嚴重，政府決定自七月起，加速推動農機化，以每年平均增加3,600臺耕耘機的速度，推動農業機械化。」參見《台菸通訊》11：9，頁5。

99 菸葉廠大力推動實行共同作業，目的在挽救農村勞力不足的危機，當時認為推行共同作業可節省勞力，以達到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菸葉品質，增加收益。日本其經濟發展導致農村勞力缺乏情況比臺灣更早出現，因此日本自1961年就推行節省勞力的耕作方法。參閱屏東菸葉廠鍾受霖，〈菸作共同作業的推行與節省勞力的措施〉，《台菸通訊》9：4（1971年11月），頁8-9。推展屏北平原菸草集中區之換工制度成效卓著的屏東菸葉廠，在1973年也提了一篇由謝錦瀾所投稿的〈菸葉採收換工制度之探討〉；1977年亦有由屏東菸葉廠林壽春所執筆的〈加強推展菸作共同作業〉，都詳細地描述了換工的實際執行方法。扼要來說，就是以菸農事業小組或同一菸作研究班內，以菸葉乾燥室棟數為單位，通常5-6棟編為一工作組，每棟提供2人，即工作人數為10-12人，每天採收一棟份（一灶），即一甲地，如面積較多時，再增添工作人數，俾利完成當天採收，穿（綁）聯，吊掛等工作，又編排採收次序，應由共同作業組內推選負責人，邀同組內菸農於採收前巡視菸葉生長程度，成熟情形後，以成熟較早者先採收，較晚熟者後採收之原則下，共商次序，通常烤製一灶菸葉需7天左右，如以5-6棟乾燥室為一單元，輪流換工採收，每一循環即可剩下1-2天停採，此時當可利用此時間做卸菸、捆包或其它本團後期管理工作。謝錦瀾文參閱《台菸通訊》11：5（1973年12月），頁14-15。林壽春文參閱《台菸通訊》15：1，頁10-12。

100 1998年筆者在美濃進行田野調查時，問及報導人為什麼美濃那麼多人種菸？所獲得一個很普遍的回答是，「因為美濃沒有工廠」。請參閱拙作，〈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頁142-143。

101 屏東分社吳連火在1983年8月投稿《台菸通訊》，提到「屏東菸區的菸農絕大多數是客家人，……在勞力互助方面，出於本性。」其將屏北平原得以發展良好之菸作共同作業，歸因於客家人之族群性。參見吳連火，〈紀念「台菸」創刊二十週年談屏東菸區種菸者的感想〉，《台菸通訊》21：1（1983年8月），頁19。

102 劉祐嘉，〈我觀摩屏東菸區的感想〉，《台菸通訊》8：8（1971年3月），頁27。

103 屏東縣籍曾慶貞在2004年底完成了一份關於菸葉改進社前任總社社長張騰芳的口述歷史紀錄，其中特別針對菸草產業對六堆客家文化事業之貢獻，描述了多位菸農家庭出身的各界人才。參見曾慶貞，〈六堆客家產業人才口述歷史〉（高雄縣美濃鎮：高雄縣菸草生產聯合會發行，2004年），頁105-110。

104 馮彩興，〈模範菸農介紹——訪屏東菸區模範菸農鍾德生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25：10（1988年5月），頁20。

美濃鎮有許多在1930年代末即加入專賣菸草種植的老菸農，他們會以回憶錄的口吻，投稿至《台菸通訊》，從中我們亦探得當時菸農參與菸草製作的心路歷程。例如，1950年代，一般民眾對種植菸草已有高度興趣，美濃鎮菸農邱錦輝以〈我的種菸奮鬥史〉投稿《台菸通訊》，他寫到：「回憶民國四十年，農民對於種菸生產事業，認為是一個神聖事業，當時的農民們，如火如荼的熱烈爭取種菸，獲得許可種菸而感到何等的光榮，且在農村中被認為是有前途的農戶，小姐出嫁必定選有種菸的農戶少年。為何種菸農戶會如此被重視呢？莫非是種菸收益高於其它農作物生產業。在當時，凡種菸一甲地，成績優良者，收入高達四、五萬元，比起種水稻高出三、四倍，難怪農民熱烈爭取種菸。」¹⁰⁵邱錦輝之描述，在美濃菸區是相當中肯寫實的，筆者於1997~98年曾於美濃進行人類學田野研究，亦得到相似之報導人口述資料。¹⁰⁶這段話重要的地方不僅在呈現菸農對於菸草利潤的偏好，還包括他們使用「神聖事業」、「何等的光榮」、「有前途的農戶」這些詞彙來描寫從事菸草種植的這項選擇。

所謂「公務農」，我定義為幫政府種植作物的農民。與公務員不同的地方在於後者主要在公家機關辦公室裡工作，前者則是在戶外的農地裡為政府工作。¹⁰⁷我們從《台菸通訊》裡的報導，可以看出菸草作為「公務農」的特性。首先是「菸葉」被視為國家重要作物，因此菸農的角色有其「戰略地位」。1960年代，臺灣菸葉的生產進入黃金時期，外銷氣勢高漲，耕作技術備受邦交國家肯定，《台菸通訊》連年記載與外國往來之新聞標題，包括美、法、日、中非及東南亞各國菸草界人士來臺考察；葡萄

牙屬地帝汶禮聘公賣局高級種菸技術人員赴外指導；菲律賓、非洲等國家先後派員來臺學習菸作；非洲達荷美要求我國派赴該國的農耕示範隊指導種植菸草；以色列、印度等國來函要求交換耕菸有關資料¹⁰⁸等等。菸葉試驗所的技正兼耕育課課長亦加入了多明尼加援外農技團¹⁰⁹、而公賣局也與泰國菸草專賣局交換菸草技術人員¹¹⁰。在國際局勢上，當時國民政府開始面對中共於國際政治上的出頭，包括1961年聯合國開始審議中國代表權的問題，臺灣作為代表全中國之主張在國際被動搖，國民政府期待扭轉處境的唯一想法就是反攻大陸，但此念頭在1962~63間被美國給潑了冷水，¹¹¹因此，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亟欲透過許多正式或非正式的國際往來，與中共逐漸增加的影響相互角力，爭取國際盟友；《台菸通訊》在1966年2月份即報導過，「為促進中韓邦交，菸酒公賣局近向韓國購進菸葉一批」¹¹²。由此突顯了菸草作為戰略（外交）作物的特性，而菸農則是這批戰略作物的「生產者」。此為公務農特色之一。

其二，菸農被國家視為「反共大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員。臺灣以菸葉生產技術及貿易互惠，努力推展外交空間，但另一方面，菸葉生產與貿易亦因其在擴充政府歲收上的重要角色，而備獲關愛——特別是在「為反攻大陸做準備」的那個年代。據報導當時的陳誠副總統還曾說出以下「名言」：「不吸菸是好人，吸菸是好國民。」¹¹³消費菸品可以增加政府稅收，所以菸草生產者與吸菸者都是「好國民」。《台菸通訊》雖然只是菸農團體的內部通訊，但公賣局亦常常透過此份刊物宣達政治立場，而發行人同樣也在這種共負國之重責的想法下，成為協助推展國家意識的寫手；

105 邱錦輝，〈我的種菸奮鬥史〉，《台菸通訊》10:3(1972年10月)，30頁。

106 洪馨蘭，〈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140-142頁。

107 「公務農」一詞，為筆者於碩士論文〈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首次提出之概念，用以描述在專賣菸草制度之下，從種作面積之許可、菸戶資格的申請，到經營規模之擴大縮小，皆非出於菸農意志，也使得菸農對於世界菸草市場的敏感度相對減弱，僅是作為一個滿足公賣局（政府）要求的「公務農」。

108 焦庭萱，〈漫談本省種菸事業〉，《台菸通訊》1:1(1963年8月)，頁6。

109 《台菸通訊》3:7(1966年2月)，頁25。

110 《台菸通訊》3:7(1966年2月)，頁6。

111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市：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469-476。

112 《台菸通訊》3:7(1966年2月)，頁25。新聞稿。

113 重文，〈漫談吸菸〉，《台菸通訊》1:4(1963年11月)，頁25。

例如在1963年10月頭版【每月談】，發行人以社論形式，表示菸農對於國家所付出的貢獻，「和服務在戰場第一線的軍人同樣重要」，要全心研究耕作技術，生產優良菸葉，「充裕政府庫收，以本身事業完成個人在戰爭體系所負的任務」。¹¹⁴甚至當有些菸農因對菸作興趣開始動搖，而欲棄作之時，《台菸通訊》也不忘一再地提醒，「共匪禍國，金錢為政府一切措施的原動力，公賣收益是政府的主要財源，我們菸草種植人充裕政府財源，便利復國建國大業的進行，可說是在反攻復國總體戰中，已盡了我們的力量」。¹¹⁵

其三，菸農不僅是農夫，還要向政府表達忠誠。1960年代是臺產菸葉增產時期，然因菸葉品質仍處瓶頸，外銷空間拓展成績有限，反而還因此需要大量購入外國高級菸葉，以提高本土捲菸廠之香菸品質，¹¹⁶為此，公賣局又透過《台菸通訊》喊話，表示臺灣菸葉品質若不提升，政府就必須花費寶貴的外匯，菸農應該要協助節省外匯開銷，將其用於復國建國工作上。¹¹⁷將菸草種植加諸效忠報國之榮譽感，而且還行之於文

114 《台菸通訊》1:3, 頁3。文章內文字這樣的：「……我們菸農，忍受極大的辛苦種植菸草，供給政府公賣品所需要的原料；工作固然在田間，但是，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所有的貢獻，卻非常重大，可以說：和服務在第一線的『阿兵哥』的工作同樣重要，不過是工作和地點不同罷了。……我們必須要盡到應盡的責任，用全副精力來研究改進耕菸技術，努力耕作，產生優良菸葉，充裕政府庫收，以本身事業完成個人在戰爭總體系所負的任務，爭取和三軍將士相同的榮譽！」

115 《台菸通訊》5:3 (1967年9月)，頁3，「每月談」社論。

116 《台菸通訊》報導，省產菸業由於受日據時初期發展「重量政策」影響至深，一般菸農存在著「有量則有福」的觀念，忽略品質而著眼於產量，於是施用過多的氮肥，及採用「早摘」「深摘」之摘芯方式，致使菸葉粗大、香味不足，品質欠佳，公賣局為提升菸品香味，每年耗資龐大外匯向美國購買菸草；而省產下級菸葉即只能用以外銷。蕭友直，〈為菸葉外銷鋪路〉，《台菸通訊》1:10 (1964年5月)，頁4-5。

117 「因上級菸葉不敷應用，每年要花費鉅額外匯購買美國菸葉作捲菸原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我們的外匯是非常珍貴的，在美國削減援外款額的目前，我們的外匯更珍貴萬分。提高本省產菸葉的品質，與美國菸葉看齊，使我們捲菸原料自給自足，不再花費可貴的外匯購買美國菸葉，將所節省的外匯用於復國建國工作上，甚至，以我們進步的菸葉拓展外銷市場，更爭取外匯充裕國家財源，俾反共抗俄大業早日成功；這是我們菸草種植人的責任，也是效忠國家民族應有的表現。」《台菸通訊》1:6 (1964年1月)，頁3。

字，威脅利誘一番。1964年7月公賣局頒佈了〈菸農公約〉，令菸農團體菸葉改進社通知全體社員於申請許可之同時，簽名宣誓遵守。¹¹⁸這也是一般農家很難以想像的程序，雖說〈菸農公約〉內容主要就是在要求種植過程務必遵守公賣法令，但其背後那隻「看不見的手」——政府（國家）還是躲藏在字裡行間中，要求掌握著這些菸草「公務農」的「忠誠」。

社會學者透過社會人口統計分析，曾針對臺灣閩籍與客籍的職業類別進行分析，認為因受到在臺閩籍與客籍人所持有的「文化價值觀」不同，所以形成了閩、客對於教育以及職業有「偏好」上的不同。統計的結果顯現的是，客家人在文化上傾向保守，較不願自己與子弟從事高風險的商業買賣工作，而傾向於務農，或透過爭取高等教育的機會，來謀求安定的公家機關受雇工作，這也就導致閩、客的教育與職業類別分佈有所不同。¹¹⁹這個結論顯示出臺灣的客家人（客家文化）與安穩的公務生涯有選擇性的偏好，這兩者在社會職業選擇上則產生某種鑲嵌關係。由此，基於我們對於臺灣專賣制度下的菸草種作戶乃是「公務農」的分析，屏東平原北部以美濃鎮為中心「得以」發展成為臺灣菸草王國，其背後以「文化性」作為推手，可見得一種文化價值的偏好，亦作用了菸草王國的形成。

六、結語：從菸草史看區域產業經濟之變遷

2006年臺灣菸酒公司曾宣布，將於2006/07年期收購結束後，不再針對臺灣菸草招標議價，然而，臺灣的菸葉目前仍以逐年招標的方式，繼續以零星的面積殘存於這塊土地上。但不管如何，菸草專賣制度從1905年實施，至2002年臺灣加入WTO的同時，已告結束，而在「後專賣時期」菸草

118 〈菸農公約〉內容要點如下：(1) 遵守專賣法令耕種菸草。(2) 虛心接受菸葉管理機構之種菸技術輔導，努力耕作。(3) 不起耕，不私種，不藏匿菸草。(4) 生產菸葉悉數繳售公賣局。(5) 社員間如有違反專賣法令情事迅即檢舉。參見《台菸通訊》2:1 (1964年8月)，頁5。

119 黃毅志，〈臺灣社會中客家族群的人口階層特質〉，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市：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年)。

收購價格下跌，菸葉也從特用作物回歸為一般作物，管理單位從財政部移轉至農委會。現在任何人都可以種植菸草，而所種植的菸葉也可以在任何管道賣給其它國家的菸葉廠。專賣菸草的歷史在臺灣的終結，同時也是菸草王國沒落的見證，「公務農」的光環從此消失。

環觀臺灣菸葉種植的發展，《台菸通訊》的報導已透露許多黃燈警告訊息。臺灣的菸葉外銷情形時好時壞，雖如前文所述，公賣局常因外銷需求而增加菸葉種植面積，但是早在1960年代，臺產菸葉品質無法提升，調理分等不清，臺灣工資成本升高致使臺產菸葉成本降不下來，外銷價格又受到鄰近韓國廉價菸葉的威脅，¹²⁰1966年《台菸通訊》以「促進本省菸葉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有效途徑」為題舉行徵文，¹²¹以求菸葉界對此問題的重視與共同研究。時任菸葉改進社總社社長張騰芳，在1980年菸葉改進社第20屆第5次社員代表大會時，即憂心忡忡地道出，「依目前的情況，菸農種菸興趣低落，農村勞力外流，菸葉成本高昂，以及公賣局低級菸葉庫存過多，本省菸葉的前途，是不太樂觀的」。¹²²

然而，終結臺產菸葉的緣由並不單純。一般歸因於1987年1月臺灣開放洋菸酒（成品菸酒）進口，導致臺產菸葉囤積壓力劇烈增加，公賣局開始實施緩和縮減面積政策，之後菸農團體以「請願書」模式，¹²³和公賣局拔河爭取繼續種菸的機會。畢竟，能夠「撐」到1990年代的菸農，都已經是

十中挑一、對菸作具高度忠誠與興趣者，但公賣局仍不斷透過各種會議，表達政府購買臺產菸葉的「困難」與立場，表示每年花費國庫鉅額購買品質未達滿意的臺產菸葉，對政府財政亦是重大負擔。¹²⁴關於臺產菸葉為何品質經數十年研究仍未臻滿意？公賣局方面曾暗指，臺灣菸葉前途乃葬送於菸農盲目追求量產卻忽略品質的害群行爲，¹²⁵然而官方說法卻讓許多守法菸農滴淚於心。1993年，公賣局決定快刀斬亂麻，加速減輕庫存壓力，針對全省菸農公布停耕補助與廢耕獎勵辦法，軟硬兼施地計畫整個廢除臺灣的原料生產事業，不願停耕或廢耕者，也逐年按比例縮減許可面積。早在1986年，全臺菸區總面積已減至4,000公頃，省產菸葉庫存問題惡化到浮上臺面，¹²⁶同年，公賣局進入「公司化改制」的倒數計時，2002年臺灣加

124 1970年代，政府每年花在收購臺產菸葉資金，在短短兩個月內幾近6億元，相對來說，對農村經濟帶來不小繁榮，到了2003年的資料表示，從收購到處理倉儲，縱使產地已縮減至700公頃上下，年收購量540萬公斤，總花費用仍高達12億元，但外銷價格竟已賤落到每公斤約新臺幣12元之譜。參閱林火宣輝，〈為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 本省菸葉生產發展應遵循途徑 兼談本年期菸葉生產目標暨種菸技術改進方針〉，《台菸通訊》8:2(1970年9月)，頁10-13；又參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新聞稿——漠視社會公平浪費公帑的圖利少數人的收購菸葉政策行不得也〉，高雄縣菸草生產聯合會提供，2003年6月。

125 環觀《台菸通訊》最後數卷，這方面的爭議越來越大，平心而論，曾於美國取得學位、又曾多次帶領公賣局人員至美濃購買菸草的宋繼修，在1980年代中期任職於屏東菸葉廠廠長，他曾表示，菸農一味地追求單位面積產量，以求收入增加，但因增產與提升品質乃相剋原理，所以他說到此為「種菸事業的一種『自殺』行為」。引自《台菸通訊》23:5(1985年12月)，17頁。但他仍然不斷地向菸農信心喊話，認為菸農應該與公賣局「同舟共濟」，自立自強，「從專賣法令的『溫室』中衝向自然」，要菸農「去除依賴保護的心理」，要積極地與菸葉廠合作，「不要種植異品種，提高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以求臺灣菸草事業的未來願景。參閱宋繼修，〈屏東分社七十五年度事業組長聯席會議屏東菸葉廠宋繼修廠長致詞紀錄〉，《台菸通訊》24:4(1986年11月)，頁26-27。於此同時，針對菸葉廠的意見，代表菸農的菸葉改進社也不甘「受辱」，由總社社長吳海源以一篇長文回應本省菸葉產量偏高而品質偏低的原因，不在於菸農罔顧臺產菸葉前途，而應「歸咎於不合時宜的菸葉收購價格制度」，此文詳述其矛盾所在，簡言之菸農不願意捨棄總價較高的「次品質*中高單價*多產量」，而沒有足夠的驅力進行「難以達成的高品質*高單價*低產量」，而吳海源也為菸農抱屈，因為要投入菸草種植條件非常多，但種植限制卻也多如牛毛，為了怕錯失最適當的季節播種，有時甚至要犧牲上一季的稻作，連帶的全年的收入亦可能少了一季。吳海源總社社長之意見全文，參閱吳海源，〈維護本省菸草事業生存與發展之我見〉，《台菸通訊》24:11(1986年6月)，頁6-7。

120 〈菸酒公賣局王紹堉局長在菸葉改進社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訓詞〉，《台菸通訊》6:3(1968年10月)，頁5。

121 《台菸通訊》4:4(1966年11月)，頁7，「啟事」一欄。

122 張騰芳，〈第二十屆第五次菸葉改進社社員代表大會致詞〉，《台菸通訊》17:6(1980年1月)，頁8。

123 例如在1986年6月份，菸葉改進社以全體社員之名義，向菸酒公司暨有關單位遞交「請願書」乙份，內容為「鑑於政府將於八月初按中美優惠關稅協商協議開放美國菸酒進口，甚表關切。政府此一開放菸酒進口政策，將打破我國在臺灣實施菸酒專賣歷時四十餘年的專賣制度，並恐洋菸侵掠了國產香菸在本省的市場，而影響本省種菸事業之生存，或遭受縮減種菸面積之厄運，全體社員代表特提出動議並具請願書，籲請政府有關機關在開放洋菸酒進口的政策下，懇請惠予維持目前種菸面積，以維全省菸農生計」。該項請願書之全文討論，參見《台菸通訊》23:12(1986年7月)，頁6-7。

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隨即改組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臺菸作面積已剩2,200公頃。近年因菸農團體與民意代表仍不放棄請願與施壓，對於種植菸葉以獲取穩定收益的期待不減，但受菸草國際市場強烈競爭之下，菸酒公司以逐年議價收購方式，每年刪減收購菸草數量，至近年全臺菸田面積僅存700公頃，放眼全臺，菸草田已如滄海之一粟。

本文藉由菸農團體菸葉改進社所發行的內部刊物《台菸通訊》，針對曾經形成菸田盛況的屏北平原菸草王國之形成過程進行分析。除了探究其與1960年代初「南移政策」的關連，並且分析同時期的國際局勢背景和臺中菸區發展的侷限，如何直接促使屏東菸區規模的擴大。而後就屏東菸區內部各鄉鎮的產業發展與都市化狀況，指出在屏東菸區內部亦出現棄作現象，因此導致原本欲擴大規模的屏東菸區，其增加的許可面積多集中在少數受都市化影響較小的偏遠鄉鎮，尤其特別是在以美濃鎮為中心的區域。屏北平原為傳統上客家六堆之右堆地區，客家人密度甚高，對於選擇從事菸草「公務農」，有其區域經濟的優勢以及文化上的偏好，此亦強化了當地農民對於種植菸草的忠誠度，因而奠定了臺灣菸草王國的基礎。

126 新聞報導：「菸酒公賣局長期以來一直為大量庫存省產菸葉發生困擾，公賣局指出，菸葉供需不平衡的現象將更形惡化。公賣局分析指出，雖然省產菸葉的收購量每年都維持在24,000,000（二千四百萬）公斤左右，但將來由於受市場因素及製造技術發展的影響，省產菸葉使用量將會逐年減少。」引自〈省菸超產頭痛問題，減少用量情勢所逼〉，《台菸通訊》24：10（1986年5月），頁5。

引用書目

一江

1966 〈遭受經濟制裁的菸葉王國羅德西亞〉，《台菸通訊》3（10）：26。

公賣局農務組

1966 〈53、54兩年期優秀種菸技術輔導人員輔導工作事蹟簡介（下）〉，《台菸通訊》4（4）：19。

1973 〈61~62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通訊》11（3）：17。

1974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63-64年期許可種菸面積分配準則〉，《台菸通訊》11（11）：17。

1975 〈徐組長在菸葉改進社總是執檢聯席會致詞〉，《台菸通訊》12（8）：7。

1975 〈63~64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通訊》13（5）：19。

1976 〈64~65年期菸葉生產總報告〉，《台菸通訊》14（2）：20-21。

日本煙鹽博物館編印

2002 《煙鹽博物館簡介》（日文摺頁）。日本東京涉谷。

王紹堉

1968 〈菸酒公賣局王紹堉局長在菸葉改進社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訓詞〉，《台菸通訊》6（3）：5。

矢內原忠雄原著，周憲文譯

2002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左天覺講詞，胡澤長譯

1965 〈左天覺博士對臺灣菸草事業改進的意見〉，《台菸通訊》2（7）：20-21。

未刊作者

1963 〈盡責任，爭榮譽〉，《台菸通訊》1（3）：3。

1964 〈專一是成功的必要條件〉，《台菸通訊》1（11）：3。

1964 〈菸酒公賣局譚副局長在菸葉改進社第十六屆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致詞〉，《台菸通訊》2（3）：6-7。

1964 〈歲首獻辭〉，《台菸通訊》1（6）：3。

1964 〈菸農公約〉，《台菸通訊》2（1）：5。

1965 〈力求改進，加強服務〉，《台菸通訊》3（4）：3。

- 1966 〈本省特用作物〉，《台菸通訊》3(7)：7。
- 1967 〈種菸報國，生產菸葉效力政府〉，《台菸通訊》5(2)：3。
- 1979 〈68-69年期每甲菸葉生產成本費用表〉，《台菸通訊》17(4)：19。
- 1981 〈本社第二十屆第六次代表大會紀錄〉，《台菸通訊》18(7)：15。
- 1986 〈省菸超產頭痛問題，減少用量情勢所逼〉，《台菸通訊》24(10)：5。
- 李允斐、鍾永豐、鍾秀梅、鍾榮富
- 1997 《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市鳳山市：高雄縣政府。
- 吳海源
- 1986 〈維護本省菸草事業生存與發展之我見〉，《台菸通訊》24(11)：6-7。
- 吳連火
- 1983 〈紀念「台菸」創刊二十週年 談屏東菸區種菸者的感想〉，《台菸通訊》21(1)：19。
- 吳富祥
- 1970 〈58-59優良事業區訪問輯(二)〉，《台菸通訊》8(5)：20。
- 1979 〈優良事業區介紹：訪杉林事業區談種菸概況〉，《台菸通訊》16(8)：14。
- 吳道良
- 1963 〈菸葉種植之研究改進與發展——為「台菸通訊月刊」創刊而作〉，《台菸通訊》1(1)：4。
- 吳錦秀
- 1986 〈林田事業區〉，《台菸通訊》23(7)：16-17。
- 李得時
- 1977 〈屏東河川地種菸面積逐年減少之檢討〉，《台菸通訊》15(1)：16-17。
- 阮喜水
- 1965 〈屏東菸產區簡介〉，《台菸通訊》2(8)：14-16。
- 宋繼修
- 1985 〈屏東分社七十四年事業組長聯席會議紀錄之宋廠長繼修致詞〉，《台菸通訊》23(5)：17。
- 1986 〈屏東分社七十五年度事業組長聯席會議屏東菸葉廠宋繼修廠長致詞〉，《台菸通訊》24(4)：26-27。

- 林志達
- 1974 〈六十二年菸業界要聞〉，《台菸通訊》11(6)：21。
- 1976 〈從農村勞力變化談本省菸作機械化推展〉，《台菸通訊》13(11)：6。
- 林炳南
- 1965 〈本省春菸的展望：訪種春菸優良菸農陳來長先生〉，《台菸通訊》2(10)：10。
- 林順和
- 1971 〈訪問屏東菸區模範菸農林作崙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8(7)：24。
- 1975 〈訪屏東菸區模範菸農利元興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12(7)：20。
- 林滿紅
-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林煊輝
- 1970 〈為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 本省菸葉生產發展應遵循途徑 兼談本年期菸葉生產目標暨種菸技術改進方針〉，《台菸通訊》8(2)：10-13。
- 1965 〈訪問美濃鎮模範菸農林享賢先生〉，《台菸通訊》2(11)：8。
- 林壽春
- 1977 〈加強推展菸作共同作業〉，《台菸通訊》15(1)：10-12。
- 邱錦輝
- 1972 〈我的種菸奮鬥史〉，《台菸通訊》10(3)：30。
- 重文
- 1963 〈漫談吸菸〉，《台菸通訊》1(4)：25。
- 柯志明
- 1996 〈農民、國家與農工部門關係〉。收於徐正光、蕭新煌編，《臺灣的國家與社會》，頁15-38。臺北市：東大。
- 威良
- 1985 〈里港事業區〉，《台菸通訊》22(6)：25。
- 1988 〈優良事業區介紹——訪龍肚事業區談種菸〉，《台菸通訊》25(9)：21。
- 洪馨蘭
- 1998 〈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9 《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2004 《臺灣的菸業》。臺北市：遠足文化出版社。
- 洪馨蘭編
- 2002 《高雄縣美濃鎮菸業主題調查計畫空間篇：菸樓、輔導區》。高雄縣岡山鎮：高雄縣文化局。
- 峰(筆名)
- 1964 〈菸葉試驗所簡介〉，《台菸通訊》1(11)：9-11。
- 涂金海
- 1977 〈論節省種菸成本之探討〉，《台菸通訊》14(6)：10。
- 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 1997 《美濃鎮誌》。高雄縣美濃鎮：美濃鎮公所。
- 張秋琳
- 1963 〈創刊辭〉，《台菸通訊》1(1)：3。
- 張素玢
- 1998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張騰芳
- 1973 〈本刊的使命與展望——紀念台菸月刊發行十週年〉，《台菸通訊》11(1)：15。
- 1975 〈大會致詞〉，《台菸通訊》12(6)：8。
- 1980 〈第二十屆第五次菸葉改進社社員代表大會致詞〉，《台菸通訊》17(6)：8。
- 陳桐順
- 1973 〈為紀念「台菸」創刊十週年談屏東菸業之改進〉，《台菸通訊》11(1)：26。
- 陳義香
- 1978 〈訪屏東菸區模範菸農邱森海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15(7)：16。
- 焦庭萱
- 1963 〈漫談本省種菸事業〉，《台菸通訊》1(1)：6。
- 1966 〈本省黃色種菸葉發展過程及其新趨向〉，《台菸通訊》4(1)：9。

- 菸酒公賣局第七科
- 1963 〈51~52年期本省菸葉生產概況〉，《台菸通訊》1(1)：12。
- 菸葉改進社
- 1986 〈請願書〉，《台菸通訊》23(12)：6-7。
- 馮彩興
- 1988 〈模範菸農介紹——訪屏東菸區模範菸農鍾德生先生談種菸〉，《台菸通訊》25(10)：20。
- 稅所重雄原著、吳萬煌譯
- 1993 《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 黃俊憲
- 2004 〈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私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黃毅志
- 2001 〈客家族群的人口階層特質〉。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市：六堆文教基金會。
- 黃鴻發
- 1972 〈種菸偶得〉，《台菸通訊》10(4)：19。
- 曾慶貞
- 2004 《六堆客家產業人才口述歷史》。高雄縣美濃鎮：高雄縣菸草生產聯合會發行。
- 楊逸農
- 1954 〈臺灣之菸業〉。收於《台銀季刊》5(3)：160-187。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 199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 2003 〈新聞稿——漠視社會公平浪費公帑的圖利少數人的收購菸葉政策行不得也〉，高雄縣菸草生產聯合會提供。作者自存。
- 臺灣經世新報社編
- 1994 《臺灣大年表》。臺北市：南天書局出版。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纂

1936 《臺灣の專賣事業》(日文)(昭和11年)。

1938 《臺灣專賣法規》(日文)(昭和13年)。

劉自強

1981 〈臺灣日治時期專賣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祐嘉

1971 〈我觀摩屏東菸區的感想〉，《台菸通訊》8(8):27。

劉瑞華

1998 〈日據農業移民研究：重新檢討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結構〉，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歐國顯

1983 〈優良事業區介紹——訪中和事業區〉，《台菸通訊》21(5):20。

鄭慶良

1999 〈日據時期臺灣之菸酒專賣〉。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樹金

1976 〈菸葉改進社臺中分社社長致詞紀錄〉，《台菸通訊》13(6):10。

賴顯麟

1969 〈屏東菸區高樹菸作研究班之成果〉，《台菸通訊》7(2):19。

謝錦瀾

1973 〈菸葉採收換工制度之探討〉，《台菸通訊》11(5):14-15。

戴天昭原著，李明峻譯

1996 《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鍾兆生

2006 〈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營造之研究〉。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碩士論文。

鍾志宏

1993 〈菸業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受霖

1971 〈菸作共同作業的推行與節省勞力的措施〉，《台菸通訊》9(4):8-9。

蕭友直

1964 〈為菸葉外銷鋪路〉，《台菸通訊》1(10):4-5。

蕭岑

1964 〈菸田走單騎(續)〉，《台菸通訊》2(4):22。

蕭明治

2000 〈戰後臺灣菸草產業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Myron L. Cohen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76.

The Formation of the “Taiwan Tobacco Kingdom”: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the *Taiwan Tobacco Newsletter*
(1963~1990)
Hung, Hsin-Lan

Abstract

Northern Pingtung Plain was cultivated as tobacco fields under the monopoly system which prevail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In the late 1930s, there were generally five tobacco growing areas in Taiwan, among which some townships on the Northern Pingtung Plain were chosen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s the Kaohsiung-Pingtung tobacco growing area. In earlier times, cigar tobacco was the staple of the Northern Pingtung Plain. From the 1930s on, “brightleaf”, which is also known as Virginia tobacco, was introduced here as the Japanese authority established an immigrant village upon the alluvial land beside the Kaoping River, a policy that appealed to the nearby townships for tobacco contract farming. The main townships that planted tobacco on Northern Pingtung Plain included Meinong, Gaoshu, Ligang, Shanlin, and Liugui, where are the Hakka accumulation area in southern Taiwan. The blooming tobacco industry after the 60s even led Meinong to become known as the “Taiwan Tobacco Kingdom”, featuring the wide-spreading tobacco fields that formed a spe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landscape. The prosperity should not only be ascribed to Meinong’s geographical and climatic advantages, but to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s, as well as Taiwan’s urbanization which also had a great impact. Such a history is much referred to in *Taiwan Tobacco Newsletter*, which altogether lasted for 27 years with 308 issues. This journal was published by an association of tobacco planters with the narrative and expository contents reflecting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embeddedness of contract farming.

Keywords : Taiwan Tobacco Newsletter (台菸通訊)、monopoly system、contract farming、Meinong、tobacco kingdom

戰後初期臺灣的漁業技術人才(1945-1947)*

蔡昇璋**

摘要

「漁業人才」是臺灣漁業發展的主要動力。戰後初期時值臺灣統治權更替之際，面對日本漁業人才的陸續解除徵用遣返，所造成的漁業發展停滯空窗期，日方所培育的臺灣本土漁業人才，此時成爲了各地漁業重整發展重要的指導主力。過去由官方所主導的「臺灣漁業史」論述架構，不是過份誇飾國民黨政府的有爲領導，就是刻意忽略日治時期相關漁業基礎建設、人才培育和制度管理經營的建構。

因此，本文試圖從教育、產業接收、技術人才等角度切入，透過戰前臺灣與中國的水產教育概況、戰後初期漁業接收、留用與派駐地方之漁業技術人才、戰後初期漁業從業人數之分析等，來討論戰前的中國、日治下的臺灣如何透過水產教育培育基層漁業人才，進而影響到戰後臺灣整體漁業發展？而戰後日籍、臺籍之技術、研究、管理人才、漁業從業者，是如何與來自中國的接收大員及技術官僚合作，進而產生臺、日、中三方匯聚在臺灣的微妙互動合作過程？此三方勢力又是如何實際廣泛影響戰後初期臺灣各地漁業之發展呢？其對戰後初期臺灣漁業發展又有何影響呢？同時也藉此檢視長久以來由官方所主導的「臺灣漁業史」論述框架，重新釐清在戰後初期臺灣漁業重整發展過程中，臺灣本土漁業技術人才到底扮演怎樣之角色？

關鍵詞：戰後、漁業、漁業技術人才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細心審閱，同時給予諸多指正意見及熱心提供參考資料，才使得本文得以修正及補充不足之處；另戴寶村教授也本文給予許多實質的提點，特此一併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